



股票代號：995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二十 日 刊印

■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李 育 慶
職 稱：協 理
電 話：(03)473-0201 分機 307
電子郵件信箱：yuch.lee@century.com.tw

代理發言人：朱 益 輝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473-0201 分機 306
電子郵件信箱：jack.lee@century.com.tw

■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桃園廠之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電話：(03)473-0201 傳真：(03)473-8325

世紀雲林廠之地址：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有才 1 之 22 號
電話：(05)697-6003 傳真：(05)697-3905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http://www.agency.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陳明輝、黃鴻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本公司網址：www.century.com.tw

目 錄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LTD.

壹、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1
--------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LTD.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世紀鋼構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世紀鋼構的支持與關心。

104 年度因材料價格下降，且承接多項大型專案工程，故 104 年度營業績效較 103 年度增加。

展望未來一年，鋼構產業仍將可得利於政府建設及工業廠房等工程，並加強員工訓練，降低生產成本，祈許營收及獲利能持續改善。茲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4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025,020 仟元，較 103 年度 2,888,292 仟元，增加 4.7%，主要係因 104 年度承攬多項大型工程專案(如華邦電子、南亞科技、慶洲物流等)因工進較為快速，整體帳款回收並無延遲，故 104 年度之整體營收較 103 年度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 104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情形如下：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025,020 仟元。

全年營業成本：新台幣 2,643,370 仟元。

全年營業毛利：新台幣 381,650 仟元。

2. 104 年度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情形如下：

全年營業費用：新台幣 122,486 仟元。

全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新台幣(39,742)仟元。

3. 104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219,422 仟元。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0,834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 1.02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維持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提升，在各項相關研發下，彙整鋼構產業新知，持續改進生產流程及吊裝技術，並朝向鋼結構之各種樑柱接頭，韌性、樑開孔及各式連接鈑等結構性試驗應用及導入制震設計之專利與施作，並引進高科技之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與品質。

二、105 年營業計畫概要

持續秉持「安全、品質、責任、榮譽、績效、創新」之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整理、整頓、清掃、清潔、修身」之 5S 管理工作，強化內管理，建立全員成本效益觀念，冀以最小成本創造最大利益，建立卓越優良口碑及核心競爭力，致力穩健成長，以追求企業的長久健全發展。

(一)業務方面

除了持續關切已承接工程案進度及鋼材價格走向外，面對今年鋼價可能有反彈機會，公司已先取得材料來源因應鋼價的調漲。公司今年度承接的案件已接近滿載，並對於未來承攬的工程秉持「三不政策」，低利潤工程、難度過高的工程及有疑慮業者的訂單都不接，以爭取更高的利潤及控制風險。

(二)營運方面

評估分析與鋼構產業相關或具發展遠景之事業作為轉投資事業之參考，以分散經營風險，增加營收及獲利。目前公司將依本身財務結構及生產管理專業，積極評估拓展海外業務與製造之可能性；同時在傳統建築鋼結構領域外，尋求可開發之鋼構商業模式，例如標準化之鋼構製品業務。

另本公司風電事業架構已初具雛形，未來更將業務重心轉向相關業務之開發與加強管理目前已承接之離岸風電鋼構工程，以期能開創另一新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使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除繼續以審慎態度來因應市場之變化外，並積極拓展公司業務的層面；我們對公司前景深具信心，我們將繼續落實以下行動方案：

(一)廠務生產管理

(1)改善生產流程，增加生產效能

- A.增添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規劃改善產製流程與生產設備之配置，以提升生產設備機動率及生產效率。
- B.透過協力次承包商之策略聯盟而整合生產效能，將主體結構工程以外之部分悉數由次承包商承作，以符合生產效益及提升生產競爭力並達成擴張市場佔有率。
- C.引進新技術之自動化生產設備、結構性檢測儀器，以提高產能與產品結構強度，增加生產競爭力。

(2)加強員工訓練，引進專業人才

因應業績擴展，持續引進培訓生管技術人員、專業行銷人員、專業財務人員，以提升公司之技術能力、業務能力及管理績效。

(二)業務接單、帳款收回

- (1)強化業務接單績效，改變鋼構業是製造業之傳統思考模式，重建以品質、交期、成本為首之「製造服務業」觀念，與業主作更積極的溝通及服務，以確立長久合作之關係，增加接案機會。
- (2)接案時，加強客戶的信用調查，以確保公司未來工程帳款收回無慮；另對於工程保留款及已完工未結算收回之工程款，協調儘快結算提前收款，以增加現金存量。

(三)多角化經營規劃

評估分析與鋼構產業相關或具發展遠景之事業作為轉投資事業之參考，以分散經營風險，增加營收及獲利。目前公司將依本身財務結構及生產管理專業，積極評估拓展海外業務與製造之可建築鋼結構領域外，尋求可開發之鋼構商業模式，並期待能成為綠能產業之一份子，打造綠色能源經濟，在經濟部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實行之下，本公司已與永傳能源擔任共同發起人，積極拓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相關之鋼構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5 年，預期原物料價格仍持續平穩，有利於鋼鐵產業推展，對今年大環境景氣將可抱持較為樂觀之看法。

鋼結構行業為傳統、內需型產業，其產業前景深受營建業的榮枯、廠商建廠擴廠多寡與政府公共工程釋出量的影響；另近年來政府積極於節能減碳及綠建築。

政策之推動，加上鋼結構抗震性較佳的特性，在此地震頻傳之際，將有利於鋼結構市場之推廣，雖然政府持續打房政策，降低都會中心炒房買氣，但卻使都會區週邊建案及重劃區更為吸引房市投資，且因土地取得成本降低，為提升銷售價格，SC 及 SRC 較高成本之建築方式，便成為提升銷售價值之有利賣點，此為鋼構業界一大利多。

但是影響發展主要因素為鋼構廠商無分級管理，鋼結構專業人才不足，證照、檢驗制度未落實，造成工程案件，在所有大小廠商削價惡性競爭下，被迫減價承接訂單。且鋼結構管理規範不完備及礙於營建法規之約束，鋼構廠本身無獨立承包整體工程案資格，使得市場發展受到限制。

以上謹就 104 年營業結果及 105 年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我們仍將秉持嚴謹且積極的精神和態度，落實公司各項經營策略及計畫，並加強決策品質及應變能力，使公司更具競爭力，以創造更豐碩的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世紀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 賴文祥



貳、公司簡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LTD.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10 月 9 日

二、 公司沿革

- ▶ 076 年 10 月：公司核准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0 仟元整。
- ▶ 077 年 08 月：公司名稱由「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世紀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 ▶ 077 年 09 月：觀音一廠完峻，正式生產各式型鋼。
- ▶ 081 年 06 月：為增進產能、提高品質，觀音一廠引進高科技自動化生產設備。
- ▶ 083 年 11 月：完成台灣第一座 8 吋晶圓廠「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084 年 10 月：完成華邦電子工程「大型桁架廠區組立」之技術突破
- ▶ 085 年 09 月：榮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發「ISO-9002/CNS12682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 ▶ 086 年 07 月：股票公開發行。
- ▶ 087 年 04 月：完成簽署全國最大鋼構公共工程「台北縣政府行政大樓」工程合約。
- ▶ 087 年 04 月：完成簽署全國第一套 LCD 廠房「達基科技」鋼構工程合約。
- ▶ 088 年 12 月：公司名稱由「世紀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 089 年 06 月：完成簽署全國第一套低溫多晶矽廠房「統寶光電」鋼構工程合約。
- ▶ 091 年 10 月：榮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發「ISO2000/CNS1268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 ▶ 092 年 01 月：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 092 年 10 月：完成簽署全國最大鋼構公共工程「南港車站 CL305」工程合約。
- ▶ 093 年 04 月：擴增產能，購置位於桃園縣觀音工業區段三小段 80 及 80 地號土地一筆計 3,000 平方公尺。

- ▶ 094 年 07 月：購置位於桃園縣觀音鄉廣興村段 1462-0000 等土地 11 筆桃園縣觀音鄉白玉村埔頂小段 0140-0000 等土地 9 筆共 12,451.63 坪，為擴廠及鋼材存置之用，同年 12 月完成第一期廠區工程。
- ▶ 096 年 05 月：金湖新廠辦公大樓正式動工。
- ▶ 096 年 09 月：遷移金湖新廠辦公大樓。
- ▶ 097 年 03 月：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 098 年 12 月：總經理賴文祥先生當選第 32 屆創業青年楷模。
- ▶ 099 年 12 月：成立子公司「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 ▶ 101 年 10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102 年 08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 103 年 05 月：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簽署 1 座海氣象觀測塔、2 座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 28 座離岸風機機組製造合約。
- ▶ 103 年 11 月：於香港成立子公司「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4 年 03 月：透過轉投資事業「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 ▶ 104 年 07 月：完成 1 座離岸海氣象觀測塔工程。
- ▶ 105 年 03 月：「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新建廠房工程動土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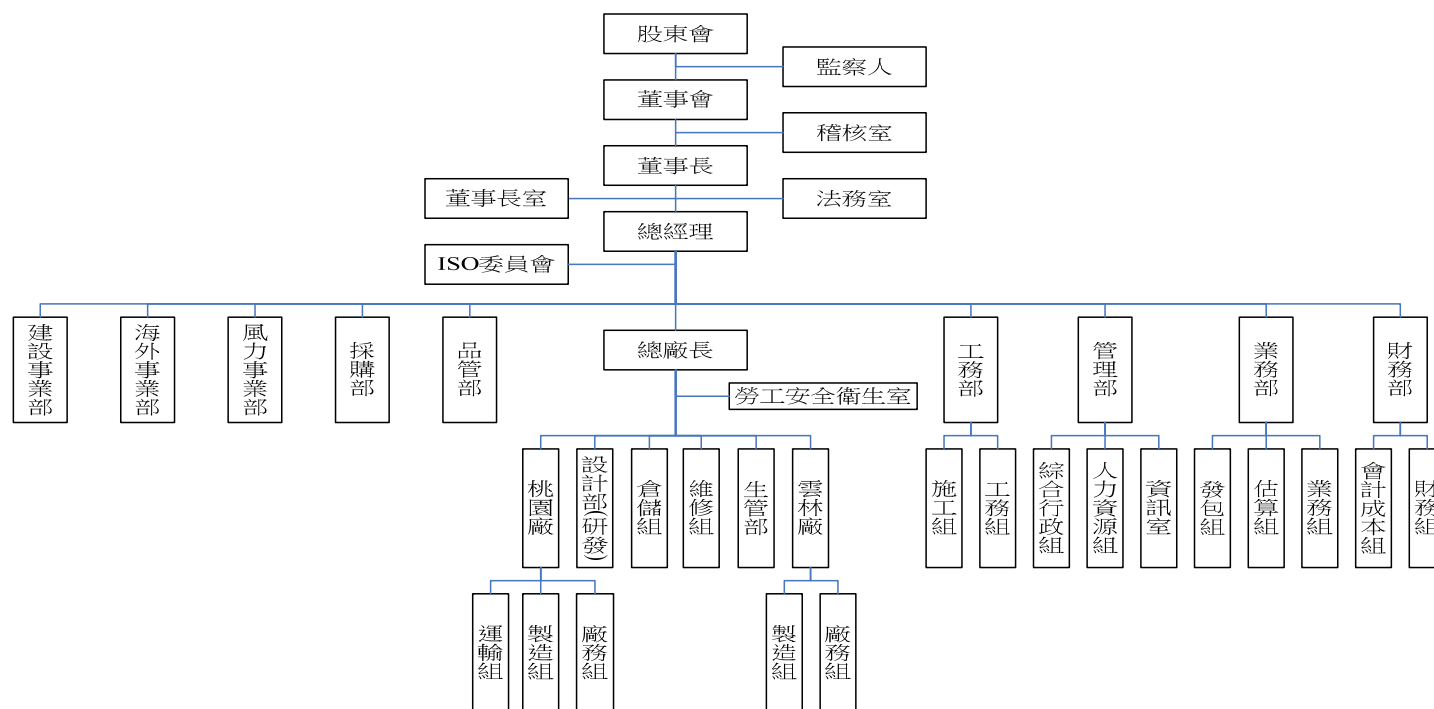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LTD.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協助公司各組織人員善盡其責，並確認其作業的正確性，以提高組織效能。
法務室	◆處理公司法律規劃事務及合約審查、法律執行、文件審校之業務。
勞工安全衛生室	◆擬定、規劃、督導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建設事業部	◆統籌土地開發及大樓、住宅興建規劃業務。
海外事業部	◆統籌海外事業部各部門業務工作之規劃、擬定與執行業務。
風力事業部	◆統籌風力發電事業部業務工作之規劃、擬定與計劃之執行。
採購部	◆管理各項採購，尋找及開發新供應商；負責管理發包事宜。
品管部	◆負責原物料、製程與成品之檢驗及量測儀器之校驗，包括相關程序之製訂、品質驗證、異常之追蹤，並製訂品質程序文件。
製造部	◆負責各工程工廠生產進度掌控及出貨安排規劃事宜。
設計部	◆負責工程圖面展開繪製、生產圖面事宜。
生管部	◆負責生產計劃及委外管理掌控，各原料之計劃請購與工程事項協商事宜。
工務部	◆負責將生產之產品交付予業主並於現場完成結構物之組裝。
管理部	◆負責公司法律事務之處理及契約等文件審查、管理。 ◆負責人員招募及訓練，薪資、保險及職工退休金等規劃，員工考績之執行及一般庶務。
業務部	◆負責開發新客戶，工程之預測及分析，溝通協調客戶及抱怨回覆技術性問題。
財務部	◆負責資金調度，貨款支票開立及寄送。 ◆會計業務之規劃及辦理，傳票之編制處理、成本預算及各財務報表編製及分析。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向鋒投資(股)公司	104.06.19	3	95.06.28 (註1)	9,927,617	5.45	11,288,769	6.08	—	—	—	—	大林國中畢； 祥興工程負責人	向鋒投資(股)公司董事 祥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兼總經理 監察人	陳杏雪	配偶
		代表人：賴文祥				542,344	0.39	11,799,868	6.35	3,834,010	2.07	0	0.00				陳志昌 林碧花	二親等 二親等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祥鼎投資(股)公司	104.06.19	3	104.06.19	13,882,543	7.63	17,122,713	9.22	—	—	—	—	高職畢	向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祥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室秘書	董事長之法代表人 董事兼總經理 監察人	賴文祥	配偶
		代表人：陳杏雪				2,091,089	1.14	2,513,850	1.35	13,120,028	7.07	0	0.00				陳志昌 林碧花	二親等 二親等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冠增投資(股)公司	104.06.19	3	95.06.28	14,924,608	8.20	15,223,100	8.20	—	—	—	—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系 雙主修財經法律系畢； 倫飛電腦實業(股) 公司法務室管理師	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	—	—
		代表人：周聖皓				531,946	0.29	542,584	0.29	0	0.00	0	0.00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栗明德	104.06.19	3	99.06.22 (註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大企管中心 高階管理研習班畢； 台灣省五金商業 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灣區鋼鐵工業 同業公會理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基金-直接信用保證審議委員	新光鋼鐵(股)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董事長 新合發金屬(股)董事長 新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含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威光電(股)公司董事 信昌精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慶順五金(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志昌	104.06.19	3	101.06.20	416,012	0.22	424,332	0.22	566,342	0.31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洋華實業採購開發主管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之法代表人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賴文祥 陳杏雪	二親等 二親等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胡惠森	104.06.19	3	104.06.19	0	0.00	0	0.00	371	0.00	0	0.00	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研修班；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第23屆能源管理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 第26屆北區聯誼會慈善 公益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僑商聯合會常務理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兆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星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笠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立昌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臺灣第一製糖(股)公司董事長 富崴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富安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彭宗正	104.06.19	3	97.07.31	66,954	0.03	68,293	0.03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商學碩士畢；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國際貿易與 金融學系講師 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 副秘書長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桃園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國際 貿易與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兆豐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 中心顧問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秦嘉鴻	104.06.19	3	102.06.18	0	0.00	0	0.00	425,793	0.22	0	0.00	淡江文理學院公共行政學系畢； 臺北市礦油商業同業公會 理 事 長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現任理事長 益州集團董事長	益州化學工業(股)公司 益洲股份有限公司 台益豐股份有限公司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碧花	104.06.19	3	97.07.31	2,337,306	1.28	2,384,052	1.28	0	0.00	0	0.00	振聲高中畢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董事長之法 代表人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賴文祥 陳杏雪	二親等 二親等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天成	104.06.19	3	95.06.28 (註3)	725,088	0.40	571,289	0.30	27,150	0.01	0	0.00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永豐餘造紙(股)公司估算組 專 員	邑曾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馮秋貞 (104.06.19辭任)	101.06.20	3	98.06.16 (註4)	—	—	—	—	—	—	—	—	萬能科技大學管理系畢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	-	-

註 1：於 93.06.21 選任監察人，另於 95.06.28 選任董事。

註 2：於 99.06.22 選任獨立董事。

註 3：於 95.06.28 選任監察人。

註 4：於 93.06.21 法人監察人代表，另於 98.06.16 選任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向鋒投資(股)公司	陳杏雪	50.00%
	賴文祥	46.67%
	賴俊成	1.33%
	賴惠華	1.00%
	賴俊語	1.00%
祥鼎投資(股)公司	陳杏雪	67.38%
	賴文祥	30.76%
	賴俊成	0.62%
	賴惠華	0.62%
	賴俊語	0.62%
冠增投資(股)公司	黃麗菊	51.79%
	周怡岑	24.29%
	周聖皓	23.92%

3.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向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	-	✓								✓		✓		無
祥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杏雪	-	-	✓		✓						✓		✓		無
冠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聖皓	-	✓	✓	✓	✓			✓			✓	✓	✓		無
粟明德	-	-	✓	✓	✓	✓	✓	✓	✓	✓	✓	✓	✓	✓	無
陳志昌	-	-	✓		✓	✓			✓	✓	✓		✓	✓	無
胡惠森	-	-	✓	✓	✓	✓	✓	✓	✓	✓	✓	✓	✓	✓	無
彭宗正	✓	-	✓	✓	✓	✓	✓	✓	✓	✓	✓	✓	✓	✓	無
秦嘉鴻	-	-	✓	✓	✓	✓	✓	✓	✓	✓	✓	✓	✓	✓	無
林碧花	-	-	✓	✓	✓				✓	✓	✓		✓	✓	無
楊天成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昌	104.01.20	424,332	0.22	566,342	0.31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洋華實業採購開發主管	無	-	-	-
董事長室 協理	中華民國	徐發信 (註 1)	104.06.24	86,943	0.04	11,319	0.00	0	0.00	健行工專機械科畢； 傑興鋼鐵製造課長	無	-	-	-
海外事業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成 (註 2)	104.06.06	64,426	0.03	35,883	0.01	0	0.0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畢； 春源鋼鐵工程師	無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益輝	87.03.01	614,408	0.33	0	0.00	0	0.00	花蓮高工化工科畢； 利東鋼鐵(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	-	-
製造部總廠長	中華民國	黃國誌	102.03.01	770	0.00	0	0.00	0	0.00	中華大學電機系畢； 通用先進(股)工程師	無	-	-	-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育慶	93.02.01	89,886	0.04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春源鋼鐵工地主任	無	-	-	-
工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易仲金	103.12.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公行系畢； 南亞技術學院土木系畢 世紀鋼構工務部副理、經理	無	-	-	-
財務暨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鍾明惠	105.01.04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審計部經理	無	-	-	-
設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廖志達 (104.09.30 辭職)	104.02.06	-	-	-	-	-	-	逢甲大學航空工程系畢； 世紀鋼構生管部副理	無	-	-	-
財務暨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鄭世偉 (104.12.31 辭職)	102.04.30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祥業科技(股)會計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副理	無	-	-	-

註 1：徐發信協理 104.01.20 原任本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註 2：李建成總經理 103.12.01 原任本公司風力發電事業部執行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擬議數)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擬議數)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向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2,780	2,780	0	0	2,999	2,999	180	180	3.15	3.15	2,545	2,545	0	0	210	0	210	0	-	-	-	-	4.60	4.60	無
董 事	祥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杏雪																									
董 事	冠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聖皓																									
董 事	粟明德																									
董事兼任總經理	陳志昌																									
獨立董事	胡惠森																									
獨立董事	彭宗正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向鋒投資(股)公司、祥鼎投資(股)公司 冠增投資(股)公司、粟明德、陳志昌、 胡惠森、彭宗正	向鋒投資(股)公司、祥鼎投資(股)公司 冠增投資(股)公司、粟明德、陳志昌、 胡惠森、彭宗正	向鋒投資(股)公司、祥鼎投資(股)公司 冠增投資(股)公司、粟明德、陳志昌、 胡惠森、彭宗正	向鋒投資(股)公司、祥鼎投資(股)公司 冠增投資(股)公司、粟明德、陳志昌、 胡惠森、彭宗正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向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文祥	向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文祥	向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文祥	向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文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擬議數)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秦嘉鴻	300	300	371	371	70	70	0.39	0.39	無
監察人	林碧花									
監察人	楊天成									
監察人	馮秋貞 (104/06/19辭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秦嘉鴻、林碧花、楊天成、馮秋貞	秦嘉鴻、林碧花、楊天成、馮秋貞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 工 酬 勞 金 額 (D) (擬議數)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 經 理	陳志昌	3,760	3,760	0	0	625	625	330	0	330	0	2.49	2.49	-	-	-	-	無
總 經 理	李建成 (註)																	
業 務 部 副總經理	朱益輝																	

註：李建成總經理原任本公司風力發電事業部執行長，104.06.06 調任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志昌、李建成、朱益輝	陳志昌、李建成、朱益輝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擬議數)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陳志昌	0	404	404	0.21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李建成(註 1)				
	業務部副總經理	朱益輝				
	總 廠 長	黃國誌				
	董事長室協理	徐發信(註 2)				
	業務部協理	李育慶				
	工務部協理	易仲金				
	設計部協理	廖志達(註 3)				
	財會主管	鄭世偉(註 4)				

註 1：李建成總經理原任本公司風力發電事業部執行長；104.06.06 調任本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註 2：徐發信協理原任本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104.06.24 調任本公司董事長室協理。

註 3：設計部廖志達協理於 104.09.30 離職。

註 4：財會主管鄭世偉協理於 104.12.31 離職。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1,557	1,557	8,714	8,714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41%	2.41%	4.60%	4.60%
監察人酬金總額	518	518	741	741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80%	0.80%	0.39%	0.3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5,529	5,529	4,385	4,38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8.57%	8.57%	2.31%	2.3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之。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每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經討論後，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向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6	0	100%	104/06/17 連任
董 事	祥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杏雪	3	0	100%	104/06/17 選任 (應出席 3 次，實際 出席 3 次)
董 事	冠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聖皓	6	0	100%	104/06/17 連任
董 事	粟 明 德	6	0	100%	104/06/17 選任 (原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陳 志 昌	6	0	100%	104/06/17 連任
獨立董事	胡 惠 森	3	0	100%	104/06/17 選任 (應出席 3 次，實際 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彭 宗 正	6	0	100%	104/06/17 連任
監察人	秦 嘉 鴻	3	0	50%	104/06/17 連任
監察人	林 碧 花	6	0	100%	104/06/17 連任
監察人	楊 天 成	2	0	67%	104/06/17 選任 (應出席 3 次，實際 出席 2 次)
監察人	馮 秋 貞	-	-	-	104/06/17 辭任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4 年度第 1 次(104/01/20)董事會：討論委任陳志昌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因此議案係討論升任總經理後之報酬，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應予以迴避；經主席徵詢得表決人數 4 人(出席董事 5 人，扣除依法應利益規避董事 1 人)，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4 人，本案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除已依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相關職能及運作，均依本規則及相關法令執行；另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亦出席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及財務狀況，並出具相關報告供董監事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 【B/A】(註)	備 註
監察人	秦 嘉 鴻	3	50%	104/06/17 連任
監察人	林 碧 花	6	100%	104/06/17 連任
監察人	楊 天 成	3	67%	104/06/17 選任 (應出席 3 次，實際 出席 2 次)
監察人	馮 秋 貞	—	—	104/06/17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人可隨時連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且監察人均列席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隨時可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之股務人員協助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二)經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依法規定期揭露。 (三)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已訂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一)本公司董事在各領域均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的發展與營運有一定的幫助。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會依實際需求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本公司已在進行依實際需求及規定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	—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其網站目前架設中。	—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目前已在建立架設網站中，財務資訊均公開於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查詢。 (二)本公司均落實發言人制度，但其英文網站目前未架設，待未來有需求時，再行設立。目前公司網站均構置中，待構置及測試完成後，依規定將po上相關資料。	—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除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外，並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公平之工作環境。 2. 僱員關懷： 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及提供員工宿舍等。 3. 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 4.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的關係。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除以積極的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外，每年亦主動委任專業機構到府授課，其進修情形請詳附表四。 7.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請詳附表五。 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顧客及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世紀鋼鐵結構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全面品質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產銷會議及業務會議中檢討改進。 10.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但每年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逐期改善。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長	賴 文 祥	104/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制度與案例解析	3
		10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彙總暨實務案例解析	3
董 事	陳杏雪	104/06/26	臺灣國際法學會	公司治理、金融監理與法律	6
		104/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制度與案例解析	3
		10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彙總暨實務案例解析	3
董 事	周聖皓	104/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制度與案例解析	3
		10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彙總暨實務案例解析	3
董 事	粟明德	104/05/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104/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制度與案例解析	3
		10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彙總暨實務案例解析	3
董 事	陳志昌	104/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制度與案例解析	3
		10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彙總暨實務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胡惠森	104/07/0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4/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制度與案例解析	3
		104/09/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3
		10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彙總暨實務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彭宗正	104/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制度與案例解析	3
		104/08/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3
		10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彙總暨實務案例解析	3
監 察 人	秦嘉鴻	104/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制度與案例解析	3
		10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彙總暨實務案例解析	3
監 察 人	林碧花	104/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制度與案例解析	3
		10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彙總暨實務案例解析	3
監 察 人	楊天成	104/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制度與案例解析	3
		10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彙總暨實務案例解析	3

(五)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財會主管 稽核主管	陳志昌	104/07/3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制度與案例解析	3
	鄭世偉(註) 李光明	104/11/10		最新公司法修正彙總暨實務案例解析	3

註：財會主管鄭世偉協理於104/12/31離職

(六)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粟明德	-	-	✓	✓	✓	✓	✓	✓	✓	✓	✓	無	是
獨立董事	彭宗正	✓	-	✓	✓	✓	✓	✓	✓	✓	✓	✓	無	是
其他	張碧玉	-	-	✓	✓	✓	✓	✓	✓	✓	✓	✓	無	-

註1：身分別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17 日至 107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召集人	彭宗正	3	0	100%	
委員	胡惠森	3	0	100%	
委員	張碧玉	3	0	100%	
委員	栗明德 (104/06/17 辭任)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目前公司還未完成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制度，待完成後，將依左列陸續完成相關規定。	—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本公司事業廢棄物皆分門別類妥善存放，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並於內部實施垃圾分級與資源回收。 (二)本公司定期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造成之影響，並建立可衡量之目標。 (三)本公司成立能源管理小組，訂定節能目標，擬訂節能計畫，推動並執行改善節約能源以因應氣候變遷。	—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未來如實際需求將於制訂。 (二)本公司有相關部門處理員工申訴窗口，且目前正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待完成後，將立即執行。 (三)本公司每年均安排員工施作各項身體健康檢查，並定期實施各項安全教育。	—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均辦理資方與勞方面對面溝通，如有重大訊息，均召集所有員工告知。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內訓及外訓之教育訓練，針對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各產品已取得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驗證，若客戶對產品有任何需求，立刻由業務人員處理解決，另公司內控制度中亦訂有對產品與服務之處理程序，以利同仁處理相關產品銷售與客訴作業。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採發及品管單位對原料、產品加工等廠商會做定期評核(包括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供應商如中鋼、柏林等均對於社會責任有良多之貢獻，也積極執行相關環境保護措施，減少產品汙染，與所在地社區共榮共存。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網站尚在建構中，待完成後，本公司將依其規定將資料放上平台。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其相關相關運作皆參酌該守則之精神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系統。 2.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認證。				

(八)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未來視情況考慮設置。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經營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皆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以及道德行為規範。	未來視情況考慮設置。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目前檢舉管道暢通無礙。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尚在建構中，待將來訂定經營誠信經營守則，將依其規定將資料放上平台。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未來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修改相關管理辦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修改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故不適用。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文祥

總經理：陳志昌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4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06/17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4,550,611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455,061 元，於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611,489 元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1,200,534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9,296,084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8,191,971 元(每股配發 0.1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36,383,950 元(每股配發 0.2 元)，共計新台幣 54,575,921	全體出席 股東無異 議照案通 過。	104/10/08 完成現金 及股票股 利發放

2、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4/01/20	◆通過委任陳志昌執行副總為本公司總經理。 ◆通過本公司 103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計劃書」。 ◆通過指派徐發信協理為本公司緬甸子公司總經理。 ◆通過解徐發信協理競業禁止限制。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規則案。 ◆通過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 104 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暨給付公費案。
104/03/19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通過提名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其受理期間及處所。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 ◆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權。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4/04/30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 ◆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通過審理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通過補正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104/06/17	◆通過推選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案。
104/07/30	◆通過訂定增資發行新股及分派現金股利之增資配股(息)基準日。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通過解除本公司海外事業部李建成總經理競業禁止限制。
104/11/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擬具本公司民國 105 年稽核計畫。 ◆通過配發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通過配發本公司經理人員工紅利。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賴文祥	87/11/18	104/01/20	職務調整
執行副總經理	陳志昌	101/08/01	104/01/20	職務調整
財會主管	鄭世偉	102/04/02	104/12/31	離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黃鴻文	104/01/01~104/12/31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黃鴻文	2,350	-	-	-	-	-	104/01/01 ~ 104/12/31	-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向鋒投資(股)公司	1,361,152	-	-	-
	代表人：賴文祥	550,369	-	-	-
董 事 (104/06/17 選任)	祥鼎投資(股)公司	2,137,170	-	-	-
	代表人：陳杏雪	261,761	-	-	-
董 事	冠增投資(股)公司	298,492	-	-	-
	代表人：周聖皓	10,638	-	-	-
董 事	粟 明 德	0	-	-	-
董事兼任總經理	陳 志 昌 (104/01/20升任)	8,320	-	-	-
獨立董事 (104/06/17 選任)	胡 惠 森	0	-	-	-
獨立董事	彭 宗 正	1,339	-	-	-
監 察 人	秦 嘉 鴻	0	-	-	-
監 察 人	林 碧 花	46,746	-	-	-
監 察 人 (104/06/17 選任)	楊 天 成	11,201	-	-	-
監 察 人	馮 秋 貞 (104/06/17辭任)	-	-	-	-
總 經 理	賴 文 祥 (104/01/20 解任)	-	-	-	-
董事長室協理	徐 發 信	1,704	-	-	-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李 建 成	2,204	-	(45,000)	-
業務部副總經理	朱 益 輝	12,047	-	-	-
製造部總廠長	黃 國 誌	15	-	-	-
業務部協理	李 育 慶	1,762	-	-	-
工務部協理	易 仲 金	0	-	-	-
財會主管	鍾 明 惠 (105/03/15 董事會通過)	-	-	-	-
設計部經理	廖 志 達 (104/09/30 辭職)	-	-	-	-
財會主管	鄭 世 偉 (104/12/31 辭職)	-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關 係
祥鼎投資(股)公司	17,122,713	9.22	-	-	-	-	賴文祥 賴俊成	董 事 監察人
祥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杏雪	2,513,850	1.35	13,120,028	7.07	-	-	賴文祥 賴俊成 莊健泓	配偶 母子 姻親
冠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怡岑	15,223,100	8.20	-	-	-	-	-	-
賴文祥	11,799,868	6.35	3,834,010	2.07	-	-	陳杏雪 賴俊成 莊健泓	配偶 父子 姻親
向鋒投資(股)公司	11,288,769	6.08	-	-	-	-	賴文祥 賴俊成	董事 董事
向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杏雪	2,513,850	1.35	13,120,028	7.07	-	-	賴文祥 賴俊成 莊健泓	配偶 母子 姻親
嵩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徐淑娟	11,027,062	5.94	-	-	-	-	-	-
賴俊成	8,845,605	4.77	-	-	-	-	賴文祥 陳杏雪 莊健泓	父子 母子 姻親
新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粟明德	8,305,324	4.57	-	-	-	-	-	-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代表人：粟明德	5,500,280	2.96	-	-	-	-	新光鋼鐵(股)公司	法人 股東
莊健泓	4,448,716	2.40	316,500	0.17	-	-	賴文祥 陳杏雪 賴俊成	姻親 姻親 姻親
曾建和	4,211,351	2.27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世紀華都公司	5,000	100.00%	0	0	5,000	100.00%
世紀國際投資公司	6,733	62.35%	-	0	-	62.3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LTD.

一、股份及資料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股款者	其 他
76.10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設 立	無	-
77.06	100	360,000	36,000,000	36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0 元	無	-
80.06	1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64,000,000 元	無	-
82.09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
85.07	10	18,600,000	186,000,000	18,600,000	186,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000 元	無	-
86.12	10	31,350,000	313,500,000	31,350,000	313,5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47,500,000 元	無	86.07.12 (86)台財證(一) 第 52381 號
87.10	10	68,500,000	685,000,000	40,650,000	406,500,000	現金增資 49,5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43,500,000 元	無	87.07.13 (87)台財證(一) 第 59509 號
88.11	10	68,500,000	685,000,000	57,459,300	574,593,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68,093,000 元	無	88.07.13 (88)台財證(一) 第 63834 號
89.09	10	68,500,000	68,500,000	63,300,000	633,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407,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000,000 元	無	89.07.06 (89)台財證(一) 第 58063 號
90.08	10	73,500,000	735,000,000	69,752,400	697,524,000	盈餘轉增資 58,14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84,000 元	無	90.07.09 (90)台財證(一) 第 143626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10	10	73,500,000	735,000,000	59,677,697	596,776,970	減少資本 100,747,030 元	無	92.08.29 (92)台財證(一) 第 139388 號
93.10	10	73,500,000	735,000,000	61,766,416	617,664,160	盈餘轉增資 20,887,190 元	無	93.08.02 金管證一字 第 0930134292 號
94.11	10	73,500,000	735,000,000	67,943,058	679,430,580	盈餘轉增資 61,766,420 元	無	94.08.31 金管證一字 第 0940136464 號
95.09	10	73,500,000	735,000,000	71,340,213	713,402,130	盈餘轉增資 33,971,550 元	無	95.07.20 金管證一字 第 0950131594 號
96.1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474,235	784,742,350	盈餘轉增資 71,340,220 元	無	96.08.02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40792 號
97.0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8,938,235	889,382,350	現金增資 104,640,000 元	無	97.01.18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01423 號
97.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1,606,382	916,063,820	盈餘轉增資 26,681,470 元	無	97.08.14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41228 號
97.1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6,606,382	1,166,063,82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元	無	97.08.21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40900 號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606,382	1,316,063,82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無	980922 金管證發字 第 0980048411 號
99.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8,186,702	1,381,867,020	盈餘轉增資 65,803,200 元	無	990810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41817 號
102.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8,750,323	1,387,503,230	債券轉換普通股 5,636,210 元	無	1011002 金管證發字 第 1010043903 號
102.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4,986,675	1,649,866,75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無	1020625 金管證發字 第 1020022792 號
						債券轉換普通股 62,363,520 元	無	1011002 金管證發字 第 1010043903 號
102.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1,924,192	1,719,241,920	盈餘轉增資 69,375,170 元	無	1020911 金管證發字 第 1020037322 號
102.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4,378,731	1,743,787,310	債券轉換普通股 24,545,390 元	無	1011002 金管證發字 第 1010043903 號
103.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1,919,707	1,819,197,070	債券轉換普通股 75,409,760 元	無	1011002 金管證發字 第 1010043903 號
104.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5,558,102	1,855,581,020	盈餘轉增資 36,383,950 元	無	1040723 金管證發字 第 1040027884 號

2.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85,558,102	14,441,898	200,000,000	屬上市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22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3	36	8,017	21	8,078
持 有 股 數	9,415	81,600	81,139,408	103,999,770	327,909	185,558,102
持 股 比 率	0.01%	0.04%	43.73%	56.05%	0.1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5 年 4 月 22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2,809	562,824	0.30
1,000 至 5,000	2,998	6,293,521	3.39
5,001 至 10,000	894	5,828,513	3.14
10,001 至 15,000	541	6,076,899	3.28
15,001 至 20,000	162	2,788,477	1.50
20,001 至 30,000	238	5,503,673	2.97
30,001 至 50,000	181	6,712,608	3.62
50,001 至 100,000	134	8,787,735	4.74
100,001 至 200,000	62	8,278,961	4.46
200,001 至 400,000	23	5,923,971	3.19
400,001 至 600,000	9	4,523,158	2.44
600,001 至 800,000	3	2,104,408	1.13
800,001 至 1000,000	1	891,480	0.48
1000,001 至以上	23	121,281,874	65.36
合 計	8,078	185,558,10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祥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22,713	9.23
冠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23,100	8.20
賴文祥		11,799,868	6.36
向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88,769	6.08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27,062	5.94
賴俊成		8,845,605	4.77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600,870	4.64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5,500,280	2.96
莊健泓		4,448,716	2.10
曾建和		4,211,351	2.2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度			103	104年	截至105年3月31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4.90	11.00	10.95
	最 低		9.35	7.02	9.28
	平 均		12.41	9.62	10.42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2.19	12.72	12.85
	分 配 後		12.16	註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1,920	185,558	185,558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前	0.35	1.02	0.07
		追溯調整後	0.35	註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10	0.40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20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35.46	9.43	-
	本 利 比		124.10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81	(註)	-

註：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中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 2.5%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1.5%以上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前，應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彌補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 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擬於 105.06.20 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等，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105.05.04)決議通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720,16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15,5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3,704,653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9,418,238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941,8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490,30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93,690,765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	(74,223,2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467,524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

本公司104年度第6次董事會(104.11.10)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 2.5%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1.5%以上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前，應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彌補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 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餘，除提撥最低百分之二，最高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以上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 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一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暨經濟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釋修訂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 2.5%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1.5%以上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前，應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擬於 105.06.20 股東常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員工紅利	3,370,000	3,370,000	0
董監酬勞	3,370,000	3,370,000	0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員工紅利 3,37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104年6月17日股東會 決議配發金額(A)	103年4月30日董事會 決議配發金額(A)	103年度認列費 用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員工紅利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0
董監酬勞	1,160,000	1,160,000	1,160,000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無。

(二)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LTD.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鋼材二次加工業
- (2)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3)鋼鐵鑄造業
- (4)金屬容器製造業
- (5)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 (6)五金批發業
- (7)建材批發業
- (8)國際貿易業
- (9)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1)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12)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13)不動產買賣業
- (14)不動產租賃業
- (15)其他工程業
- (16)投資顧問業
- (1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高樓鋼構	361,162	11.94	449,780	15.57
廠房鋼構	2,454,937	81.15	1,720,372	59.56
公共工程	202,018	6.68	695,962	24.10
其他鋼構(含鋼品)	6,903	0.23	22,178	0.77
合 計	3,025,020	100.00	2,888,292	100.00

3.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1)大樓建築用鋼骨結構；
- (2)工業用廠房、倉庫；
- (3)大型商場、體育館、停車場；
- (4)結構橋樑、焚化爐；
- (5)設備類鋼構；
- (6)各式焊接型鋼；
- (7)不動產。

4.計畫開發新產品：無。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屬於鋼結構業，係應用型鋼、鋼管、鋼板等鋼材，經加工焊接、組立及安裝後建造成之工程結構；子公司世紀華都則專營大樓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子公司緬甸世紀目前正在建廠中，未來營業項目係提供鋼結構工程服務與母公司相同；茲就鋼結構與不動產開發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A. 鋼結構業：

● 國內市場

鋼結構業屬於鋼鐵業的下游產業且為鋼鐵工業中最重要的關聯性產業，也是營建業中極為重要之一環，具有承上啟下帶動其他相關產業發展的關聯性，是一勞力、技術、資金密集的產業，對台灣的鋼鐵產業以及營建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鋼結構業為高度內需型產業，國內自給率始終維持在 90% 以上，出口比率則在 6% 以下。

鋼結構相較於傳統混凝土構造，具有高耐震性、高強度、高韌性、高工廠化製作程度、施工快速、環境污染低、可回收再利用等優勢，自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全球鋼鐵產能大幅提升下，鋼結構也被廣泛的應用在不同領域中。

鋼結構在大樓方面，近年來台灣各地興建不少的高層及高密度之鋼筋混凝土集合式住宅，集合式住宅可降低土地成本，並提高土地的利用率，但 921 地震後，在市郊地區，民眾開始青睞低層數的輕鋼構建築，在高地價之市區，則興建鋼結構高層建築，主要是希望以鋼材之韌性來承擔作用力。再者，未來二氧化碳排放量管制，水泥在製造生產與用於營建時所產生的環保問題，以及 RC 建築物在拆除重建時再利用有其困難，採用鋼結構似乎是建築發展趨勢。因此世界各國皆不斷地發展以鋼材為建築物的基本原料，針對市場的需求之下，近 20 年來鋼結構已漸漸地在世界各國成為重要綠建築與橋梁所使用的主流。台灣在營建署於民國 94 年元月起於建築技術規則中增訂之綠建築專章中，更明確以建築法令要求未來十一層以上的建築物，其建築構造必須符合綠構造之標準，才能取得建造執照。以明確的建築法規來規範民間建築物朝結構輕量化與合理化發展，而鋼構造建築是最容易達成此一建築法規要求的構造形式之一，在此推展下，房屋建築物採鋼構及鋼骨筋混凝土結構已逐漸提高，鋼結構業得以穩定地發展。

在鋼結構廠房方面，雖然現在仍有一部分廠房使用混凝土結構方式建造，但是隨著生產水準的高速發展、生產技術的不斷革新、廠房更加大型化，柱距、跨度、高度和起重能力都日趨擴大，同時對建廠投產工期卻要求儘可能縮短，這些都促使鋼結構發揮其特點，繼續保持並擴大這方面的應用領域。

於離岸風機製造方面，在能源日益枯竭、節能減碳呼聲日高，各國競相投入再生能源開發。台灣四面環海，有利於發展離岸式風力發電，能源局也因此在台灣西部外海劃設 36 個風場，離岸風場之風力塔架及海底基座皆需要大量鋼結構，未來在此方面的鋼構需求亦會隨風場陸續開發而增加。而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已完成一座離岸海氣象觀測塔，並已啟動運轉，在技術不斷提升下，預計將會於 2018 年完成兩座示範風機機組並運轉。在整體運作下，將陸續完成 28 支離岸風機組之建置。本公司亦將持續努力爭取政府千組離岸風機組之規劃。

在特殊構造建築物方面，除傳統的冶金爐體、石油化學工業的塔架罐體、電廠鍋爐鋼架、輸電鐵塔、水工閘門、棧橋通廊、貯倉漏斗、起重機架、輸油管道等等仍為鋼結構應用領域外，在新開發的特殊構造建築物中，如近海石油平台、無線電塔桅、衛星和導彈發射架等，現在也都是鋼結構應用的專屬領域。

在橋樑方面，近來一般公路橋樑多改用高架鋼結構系統，而且大型鐵路橋樑至今仍舊是鋼結構的專屬領域。

在公共工程和民間建築方面，隨著經濟、生活及文化水準的提高，各種大跨度的體育和展覽館建築，以及高層和超高層的商業和觀光業建築的大量湧現，也促使鋼結構開拓其應用領域。

● 緬甸市場

緬甸近年來不斷對外開放各項經濟措施，持續市場經濟改革，改善投資環境吸引海內外投資，加速產業發展。目前子公司緬甸世紀正積極興建廠房中，隨著台商陸續前往緬甸投資設廠，及當地城市化與公共建設需求增加，更有利於緬甸世紀在當地鋼結構市場之開發。

B. 不動產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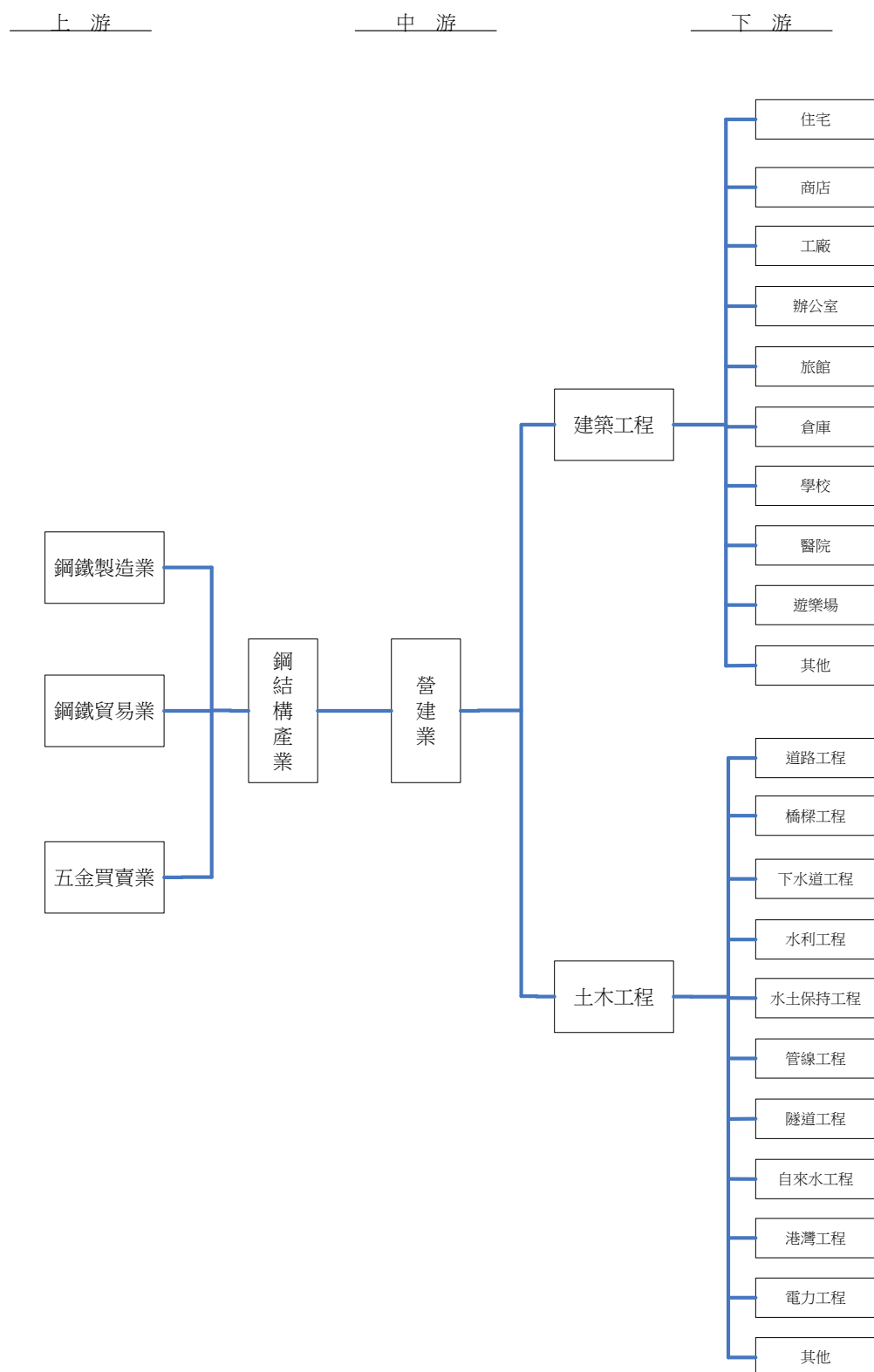
104 年全年國內土地交易金額僅有 1,519 億元，年減率為 6.41%，已連續三年呈現量縮，反映過去擔任主要買方的不動產開發商的買氣明顯下降，顯見房市冷清的衝擊，顯示國內房市景氣持續呈現低迷的態勢，相對影響不動產開發商競標土地意願的現象。

自 105 年元旦起房地合一政策正式上路及地價稅將有所上漲，台灣投資房地產的輕稅時代已成為歷史，儘管稅負加重、房貸緊縮、資金撤出及供給加重等不利因素，使得本產業景氣持續下探，不過預計未來國內房市走向軟著路軌跡的機率較大，主要是若國內房市因經濟與金融市場持續惡化出現景氣加速下跌，國內政府仍是有各種金融手段與財稅措施政策等方式可以針對房地產來救市，或許無法完全逆轉房市景氣下滑的趨勢，但至少可以減緩其跌幅，扮演踩煞車的腳色，使國內房市不至於陷入系統性的風險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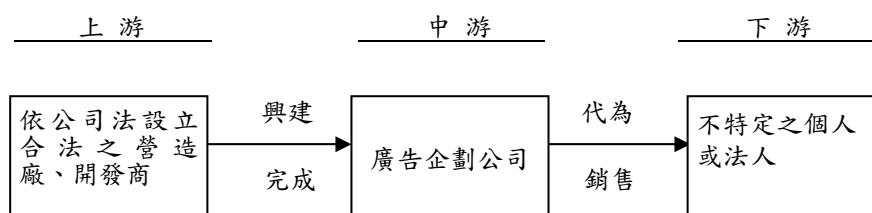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鋼構業

鋼結構業係以型鋼、鋼板等鋼材加以加工、組裝後，應用於營建業各項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應用範圍廣泛，涵蓋高樓建築、廠房、橋樑、造船、焚化爐、吊車、集塵設備等各類型鋼鐵加工結構物。



B. 不動產開發



1. 產品發展趨勢

鋼構業

自二次世界大戰後，鋼結構因焊接技術的進步及鋼結構理論的不斷發展，得以成功地應用於橋樑及大樓結構，加上其材質耐震耐熱之特性，已成為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中各類工程的主流。而未來產品發展之動向除鋼橋樑，大跨距電子廠房外，在結構樓房部份則須留意下列 3 項：

A. 鋼管混凝土結構

鋼管混凝土結構早期僅在混凝土高層建築的部分柱子中採用，後來擴大到在大部分柱子中採用，現已出現全部柱子都採用鋼管混凝土的超+高層建築了，並逐漸普及，這種結構之優點如【表一】：

表一 鋼管混凝土結構之優點

優點	說明
抗壓和抗剪性能好，承載力高	鋼管中的混凝土由於受到鋼管的約束，抗壓強度大約可提高 1 倍；此外，由於混凝土對鋼管屈曲的約束作用，鋼管的屈曲抗力也提高，因此柱截面可大為減少。
抗震性能優異	在 1995 年日本阪神大地震中，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有不少損壞，特別是採用格構式鋼骨的構件，惟鋼管混凝土結構無損壞。
鋼材性能要求不高，取材容易，鋼管製作方便	在高層鋼結構中，對於厚度較大的鋼板，例如大於 40mm，要求板厚方向性能符合收縮率指標，以防止銲接時出現層狀撕裂。而鋼管混凝土採用的鋼管厚度均在 40mm 以下，用於 400m 高的大樓，鋼管厚度也不超過 40mm。與採用厚鋼板的高層鋼結構樑柱相比，其製作要簡單得多，而且大大減輕現場的銲接工作，可縮短工期。
耐火性能遠勝於鋼結構	由於管內有大量混凝土，能吸收很多熱量，當火災發生時，混凝土的導熱係數低而比熱大，因而構件截面中的溫度分佈不均勻，愈到中心溫度愈滯後，故構件的承載力緩慢下降，增加了構件的耐火時間，且耐火時間隨構件的增大而增長。因此，鋼管混凝土耐火極限比鋼構件長。為了達到耐火極限 3hr 的要求，防火塗料所需要的厚度可減小。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

B. 鋼結構低層住宅

一般所謂低層住宅，指的是4層以下的獨立住宅(Single house)或聯體住宅(Townhouse)。而鋼結構住宅是指用鋼結構作為承重骨架，圍護及分隔結構以及屋面材料均用輕體材料組成，它是屬於輕型鋼結構範圍。它的生產方式是將構件及部品在工廠加工製作後，再運到現場進行組裝，因此鋼結構住宅比傳統住宅更具經濟效益優勢，如【表二】：

表二 鋼結構住宅經濟效益分析對照表

項目		工程總造價節省	考慮可使用面積增加，節省資金%	備註
施工速度		9.85%	9.85%	施工速度比傳統建設快3倍，年利率以6.6%估算
施工工藝	管線埋設	0.14%	0.14%	水電安裝費用比傳統建築低7%
	表面修飾	0.10%	0.10%	節省工時
節省空間		0.00%	7.80%	增加可使用面積9.34%
環境保護		0.01%	0.01%	減少材料浪費和垃圾清理、運輸費用
結構費用	主體結構	-5.26%	-5.26%	-
	外牆	0.92%	0.92%	-
	內牆	-3.55%	-3.55%	-
	基礎	6.57%	6.57%	-
合計		8.79%	16.59%	-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

C. 輕型鋼結構

輕型鋼結構通常指由鋼管、小角鋼、薄壁型鋼或鋼板焊接而成，以區別傳統以熱軋鋼料為主的普通鋼結構。其形式之一是冷成型鋼結構，本體之厚度通常介於 0.38~6.35mm，屬於經濟斷面型材，例如方鋼管屋架。另一種是由焊接的工字形截面組成的門式鋼架，目前是推廣應用較廣泛的形式。輕型鋼結構，特別是輕型門式鋼架結構，經過了近半個世紀的發展，已形成一種固定的結構形式，應用範圍有：住宅、橋樑、廠房、倉庫、停機棚、停車塔、高架電塔、汽車車體、火車車箱、儲藏架、排水設備等。採用這種結構具有【表三】所示優點。

表三 鋼結構之優點

優點	說明
可批量生產、供貨迅速	輕型門式鋼架被稱為工業化全裝配式結構，從屋面、牆面、牆架、保溫層和承重結構，形成完整的體系，具有高度的系列化和裝配化，因此可以像其他商品一樣批量生產。如有完善的報價、設計系統和製作上的程序管理，短時間即可供貨。
重量輕	輕型鋼結構重量是混凝土結構的 1/8~1/10，是普通鋼結構的 1/2~1/3，圍護結構採用衝壓金屬板，每平方米用鋼量 3~15kg，因此對地震區、地質條件差和運輸不便的地區，其優越性更為明顯。
成本較低	輕鋼結構造價接近甚至可低於相同條件之鋼筋混凝土，特別是對輕型廠房和倉庫等類建築之成本較低。單層輕鋼倉庫每平方米用鋼量 16~30kg，而輕鋼廠房一般僅需採用柱下混凝土基礎即可，無須打樁。
安裝方便，縮短工期	不需大型起重設備，結構件和圍護結構在現場採用螺栓、自攻螺絲、鉚釘連接、焊接工作量少。作業不受天候影響，施工速度快，可比混凝土結構至少縮短一半工期。
外形美觀，內部空曠	廠房和庫房內可以任意分隔，為了有效利用自然光線，大量使用採光帶，既滿足了廠房對光線要求，又降低了造價。通風設備可採自然通風或機械通風，比一般結構更符合使用要求。採用輕鋼結構住宅比磚混結構，其樓房使用面積可提高 5% 左右。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

不動產開發

為因應國內不動產市場景氣持續下探，以及房市進入高稅時代的趨勢，2016 年國內不動產開發商普遍認為營建本業減量經營會是最佳策略，業外則評估轉投資開發飯店旅館等永續經營的休閒不動產，主要係因不動產開發商夾著住宅相關開發經驗的優勢，且別墅型飯店開發時程以及現金回收期均較一般飯店來得短，故成為不動產開發商投入市場的重要考量，顯示因需維持穩定獲利，故將朝向具有穩定收益的多角化來經營。

2. 產品之競爭情形

近來受到國內外經濟的不景氣，政府公共建設緊縮與產業外移的影響，形成市場供過於求的供需失調現象，同業價格競爭激烈，壓縮利潤，所以鋼材價格之漲跌則成為鋼結構業者盈虧的關鍵因素。雖景氣與需求屬於較低迷的狀態，但因鋼結構產品施工期短、抗震性佳、具環保材料特性，加上政府大力推展綠建築的趨勢，採用鋼結構的建築比例應會逐年增加。

不動產開發方面，房地產彼此無法完全替代，且各縣市地區分布廣，產品所在之地段與區位多有差異，僅有相似區段且定位相同之個案，其產品替代性較高，競爭情形較為明顯，不同地段與區位之個案，其競爭情形較不明顯，故其他營建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影響程度有限。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維持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提升，在各項相關研發下，彙整鋼構產業新知，持續改進生產流程及吊裝技術，並朝向鋼結構之各種樑柱接頭，韌性、樑開孔及各式連接板等結構性試驗應用及導入制震設計之專利與施作，並引進高科技之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與品質。營建開發方面則會致力於提高建物制震、隔震、耐震標準。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業務開發策略

- A. 強化業務開發能力，持續開發國內知名客戶，並利用通過之 ISO9001 品質認證優勢，開發新客戶與新市場。
- B. 配合政府為振興經濟景氣擴大公共建設工程，以刺激有效需求政策，積極投入公共建設業務之開發如橋樑鋼構工程案及捷運開發案等，並提升市場佔有率，以維持穩定之營收來源。
- C. 以深耕市場近廿餘年之鋼構工程品質保證商譽，藉由客戶對工程品質之滿意而達到最佳口碑之宣傳，以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 D. 厚植鋼構專業工程售後服務能力，隨時了解客戶需求，以提升工程品質，並建立公司專業工程承攬服務形象。
- E. 多角化經營規劃，評估分析與鋼構產業相關或較具遠景之事業作轉投資，以分散經營風險，增加營收及獲利。

(2) 生產製造策略

- A. 增添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規劃改善產製流程與生產設備之配置，以提升生產設備機動率及生產效率。
- B. 透過協力次承包商之策略聯盟而整合生產效能，將主體結構工程以外之部分悉數由次承包商承作，以符合生產效益及提升生產競爭力並達成擴張市場佔有率。
- C. 引進新技術之自動化生產設備、結構性檢測儀器，以提高產能與產品結構強度，增加生產競爭力。

(3) 產品研發策略

- A. 延攬優秀電腦人才，增強電腦輔助設計軟硬體功能，以提升工程承攬效能及縮短工程期限。
- B. 增加鋼構工程品質結構強度及特殊工程材質之應用，如防火漆。
- C. 培訓品管檢測人員技術，並配合引進高精密之儀器設備，以維持產品之品質水準與檢測效率。

(4) 人力資源策略

- A. 人力資源係公司經營成敗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積極推動在職訓練，藉由相關技術之交互淬煉與學習，培訓各類專業技術人員與幹部。
- B. 因應業績擴展，持續引進培訓生管技術人員、專業行銷人員、專業財務人員，以及公司之技術能力、業務能力及管理績效。

(5) 財務規劃政策

- A. 強化全面性財務規劃及控管能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 B. 繼續加強與銀行業界長久配合關係，並做好資金流量之管理。
- C. 加強客戶徵信及帳款的收回，與工程預算支出之掌控，以減少支出，增加現金流。

(6) 子公司方面

- A. 緬甸世紀：開發緬甸鋼結構工程的市場。
- B. 世紀華都致力於桃園縣楊梅二重溪段土地開發案。

2. 長期發展計畫

(1) 策略聯盟以強化競爭力

本公司未來期能加速透過合併或策略聯盟之上下游整合方式，強化本身體質及提升競爭能力，同時為持續開發市場、降低成本，未來將引進高科技設備，並充分運用高科技之技術。

(2) 依循綠建材政策，進行產業之永續發展

京都議定書於 2005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國內亦於 94 年起推動「民間建築物綠建築物設計及改善示範工作」計劃，且擇期實施「綠建築物構造」及「綠建材」之規定。

鋼結構因其具有下列優越性：1.減少水泥砂石使用 2.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3.建築廢棄物少 4.可回收性 5.結構輕量化 6.耐震 7.設計彈性 8.空間使用彈性 9.施工期短等等，基於以上的優點及綠建材政策的實施，將促使建築結構由 RC 結構轉向鋼結構靠攏，而擴大本產業之需求。

(3) 開發緬甸市場

持續開發緬甸鋼結構市場，未來期望與台灣協力廠商一同擴展緬甸鋼結構市場，共創雙贏，位公司來來更好的績效與利潤。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不動產開發方面，子公司世紀華都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尚未完成任何建案開發；鋼結構方面，子公司緬甸世紀公司正積極建置廠房中，尚未營運，故僅針對本公司事業主體鋼結構產業分析。

1. 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內 銷	北 部	2,591,498	85.67	2,459,611	85.16
	中 部	433,522	14.33	419,292	14.52
	南 部	-	-	9,389	0.32
合 計		3,025,020	100.00	2,888,29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分析

本公司為擁百名以上員工之國內大型鋼結構廠之一，主要競爭對象有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春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鋼結構廠。舉凡屬於超高大樓、各式工業廠房及高架橋樑鋼結構工程等，均為積極爭取之市場。本公司近年來維持為鋼結構市場前五大生產廠商之一，但無客觀市場佔有率之統計資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及需求狀況

鋼結構業之榮枯與下游房地產景氣及公共工程推動有著密切的關係，近年因公共工程緊縮，房地產不景氣所推出的案件量較少，惟廠房因電子業及物流業於今年度持續有新的建廠計畫，帶動鋼構市場的需求。

(2) 市場成長性

鋼結構之應用將成為主流，台灣地狹人稠又位處東南亞之地震帶，由於國內建築走向超高大樓之趨勢，921 大地震及 206 地震之維冠金龍大樓倒塌後，國人對於建築物之防震及安全要求日益重視，而鋼構正具有耐震及防火之特性，以鋼構為主體之建築外牆質量不僅較傳統鋼筋混凝土輕，耐震及韌性亦較佳，且鋼構又符合可回收再利用之環保需求，因此鋼結構將可逐漸取代傳統之 RC 結構(鋼筋混凝土)，成為未來營建工程建材之主流，其鋼管混凝土之優點為抗壓和抗剪性能好，承載力高、抗震性能優異及鋼材性能要求不高，取材容易，鋼管製作方便。

4. 競爭利基

(1) 於同業間已建立良好商譽

以往所承攬工程之結構品質深獲肯定且工期皆能如期完成，已於業界及往來客戶中建立良好商譽，故原客戶之轉投資建廠或增資擴廠之鋼構工程部分，則直接發包予公司承攬，或指定承包之營造廠商就鋼構工程部分委由公司承攬。

(2) 員工素質高，專業經驗豐富

重視人才培訓與管理，員工素質高，多位員工擁有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並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競爭力強。

(3) 擁有豐富之電子廠房營建經驗

本公司於電子廠房之接單經驗豐富，在未來電子業陸續執行大型建廠計畫之下，有利於業務之擴增。

(4) 徵信工作落實，帳款管理能力良好

為避免發生財務風險，於接單前加強對工程業主之徵信，因此近年來並未發生重大壞帳，同時對於帳款之管理能力尚稱良好。

(5) 成本管控及穩定的品質

鋼構產業業者要鞏固現有客源並積極推展市場，應推出價廉及有效的高品質產品，故使產品具備市場競爭力、擁有嚴格的成本控管及高品質產品製造能力，遂成為成就本公司目的事業之必要因素之一。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政府積極推動綠建築鋼構造

政府配合綠色矽島建設之目標，積極推動維護生態環境之綠建築，由於鋼構造建築在環保具正面效益，且可降低工程成本及需要勞力較少，鋼結構施工期也較 RC 結構縮短 11%至 14%，若考量通貨膨脹、利息支出、完工租金收入，整體成本可節省 26%，且鋼結構施工精準度高，具有高度耐震性，將有利於鋼結構市場之推廣。

B.輕鋼構住宅市場商機逐漸浮現

輕鋼構是近十年來發展最快的領域，目前已經有多種的低層、多層及高層的設計方案與實例。因其可做到大跨度、大空間，分隔使用靈活，而且施工速度快、抗震有利的特點，必將對中國傳統的住宅結構模式產生較大衝擊。鋼結構過去多用於公用建築，如倉庫、體育館等，受到鋼材價格和技術水準等因素的影響，一直沒有大量使用在民用住宅，經過二十幾年來的改革開放和經濟發展，已經為鋼結構體系的應用營造出極為有利的發展環境，中國官方已經開始要求各直轄市、沿海地區的城市，應逐步限時禁用實心粘土磚，故可以預見鋼結構住宅從此將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鋼構造建築所佔面積甚低

過去公共工程僅 20%採用鋼結構，其餘 80%仍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房屋建物採鋼構及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者僅佔核發建築使用執照的 12%以下，主要係因鋼構造主要多應用於高層建築，用在中低樓層建築的比率很低，且一般民眾對鋼構造建築認知不正確，所以接受度不高。

因應措施：

積極敦促政府持續推動及宣導綠建築，並建立綠建築鋼構造獎勵措施，增加民眾及營建業者採用鋼構造建築之誘因。

B.製造業外移趨勢，使得廠房鋼結構需求減少

由於國內產業基於成本考量，因此外移之情況將日趨嚴重，尤其台商逐漸將國內之工廠關閉，並移往大陸或東南亞重新設廠，以致工業廠房之鋼構工程市場逐漸縮小。

因應措施：

除持續積極開拓房地、公共工程及特定用途廠房市場之客源外，目前正積極開發緬甸市場，以降低國內市場萎縮之風險。

C.鋼構廠商削價競爭，業者須被迫減價承接訂單

台灣目前的公共工程當中，僅有 20%採用鋼結構，且由於鋼構廠本身並無獨立承包工程的資格，所以必須仰賴及承作營造廠（業主）所發包出來的工程；惟國內鋼構廠製造技術相差不大，低價搶標風氣瀰漫，因此常常被迫減價接單。

因應措施：

由於鋼構業屬高勞力及資本密集之行業，小廠進入障礙不大，易造成惡性競爭，所以必須以改善製程、縮短交期，並佐以提高施工品質來取得客戶之信任，另一方面積極強化議價能力來降低採購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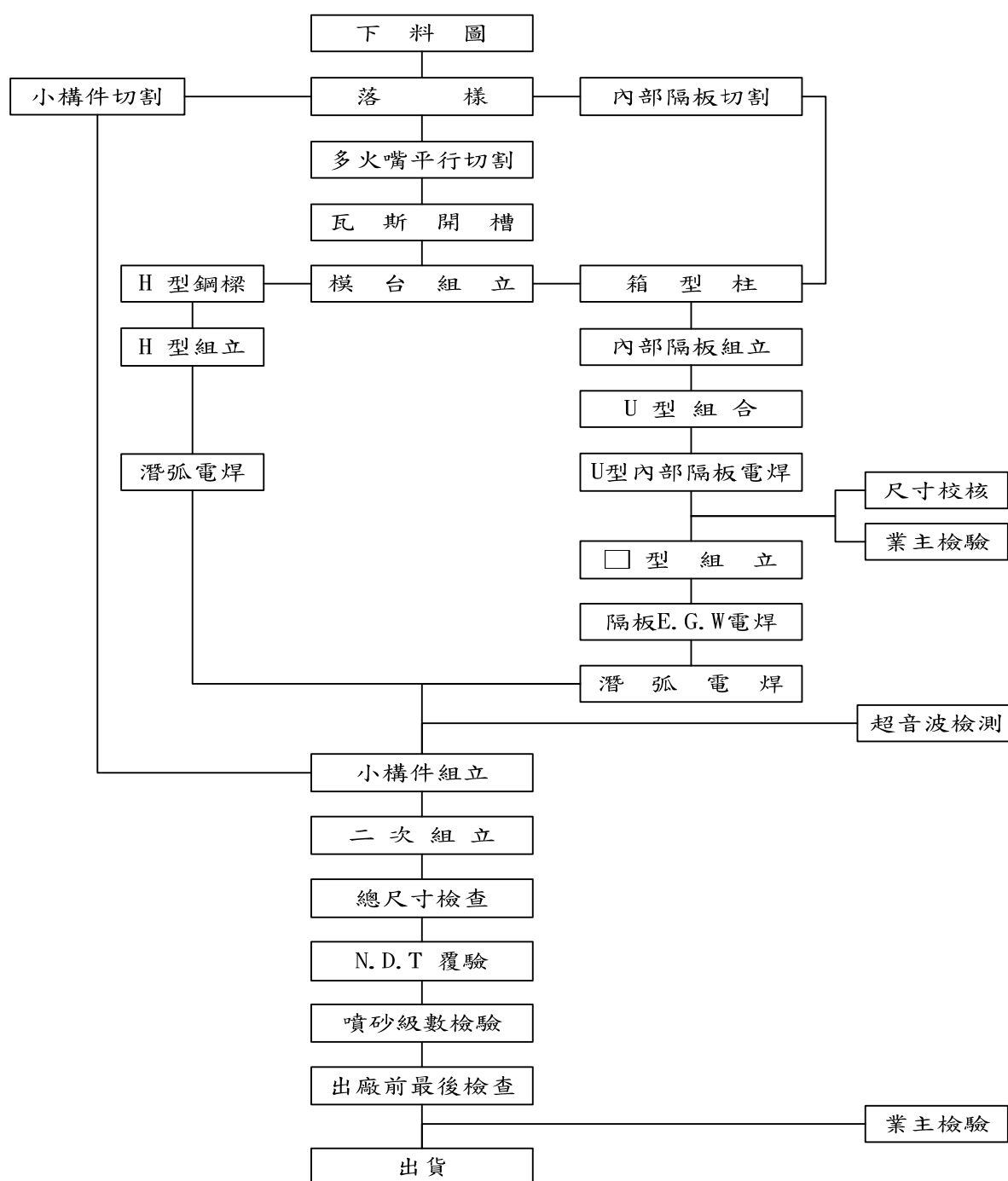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用 途
箱型柱、H 柱、2H 柱、H 樑	大樓建築用鋼骨結構、工業用廠房
	大型商場、體育場、停車廠
	結構橋樑、焚化爐、設備類鋼構
不動產	住宅、廠辦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箱型柱、H 柱、2H 柱、H 樑



B.子公司世紀華都公司為不動產開發業，其所持有之桃園楊梅市二重溪段土地目前仍在規劃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鋼板	中國鋼鐵、新光鋼鐵、韓商佳施、佳德建材	良好
型鋼	盈發五金、翰陽科技、誠鋼實業	良好
土地	個人或公司行號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1.主要進貨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1季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例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例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例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新光鋼鐵	451,689	27.37	無	新光鋼鐵	572,179	29.94	無	新光鋼鐵	94,338	35.73	無
中國鋼鐵	271,241	16.44	無	韓商佳施	372,317	19.48	無	韓商佳施	67,026	25.38	無
韓商大字	127,507	7.73	無	盈發金屬	197,064	10.31	無	中國鋼鐵	37,092	14.05	無
盈發五金	125,734	7.62	無	佳德建材	107,860	5.64	無	佳德建材	27,306	10.34	無
韓商施佳	80,440	4.88	無	中國鋼鐵	96,509	5.05	無	盈發金屬	6,947	2.63	無
其他	593,432	35.96	—	其他	565,012	29.58	—	其他	31,356	11.87	—
進貨淨額	1,650,043	100.00	—	進貨淨額	1,910,941	100.00	—	進貨淨額	264,065	100.00	—

2.主要銷貨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1季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例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例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例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國恭營造	747,942	25.90	無	寬聯營造	860,980	28.46	無	寬聯營造	203,481	34.32	無
皇昌營造	241,057	8.35	無	旭源營造	456,257	15.08	無	互助營造	125,207	21.12	無
旭源營造	236,748	8.20	無	互助營造	429,899	14.21	無	立華營造	62,621	10.56	無
根基營造	190,199	6.59	無	大三億	279,078	9.23	無	旭源營造	51,388	8.67	無
麗明營造	182,447	6.32	無	國恭營造	239,860	7.93	無	遠雄營造	40,198	6.78	無
其他	1,289,899	44.64	—	其他	758,946	25.09	—	其他	110,004	18.55	—
銷貨淨額	2,888,292	100.00	—	銷貨淨額	3,025,020	100.00	—	銷貨淨額	592,899	100.00	—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有變動，主要係隨各年度承攬工程對象及工程認列進度之不同而變動。本公司於業界已建立專業形象及商譽，與既有直接需求鋼構工程之業主業務關係穩定外，與營造廠商之合作關係亦十分良好。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高樓建物鋼構工程	100,000	10,170	478,481	100,000	8,509	337,086
工業廠房鋼構工程		42,547	1,518,448		58,439	2,032,404
公共工程鋼構工程		15,015	681,303		4,298	273,861
其他鋼構(含鋼品)		546	18,814		109	19
合 計		68,278	2,697,046		71,355	2,643,370

本公司所生產之鋼樑與鋼柱皆可適用於高樓建築鋼構工程、工業廠房鋼構工程、公共工程鋼構工程及其他鋼構工程，故並無個別統計其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103年度		104年度	
	內銷		內銷	
	量	值	量	值
高樓建物鋼構工程	10,170	449,780	8,509	361,162
工業廠房鋼構工程	42,547	1,720,372	58,439	2,454,937
公共工程鋼構工程	15,015	695,962	4,298	202,018
其他鋼構(含鋼品)	546	22,178	109	6,903
小 計	68,278	2,888,292	71,355	3,025,020

註：本公司生產之鋼結構產品均為內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3/31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21	121	133
	間接人員	98	93	93
	管理人員	28	27	26
	合 計	247	241	252
平 均 年 歲		39.15	39.84	40.97
平均服務年資		5.96	6.52	6.5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62	1.24	0.79
	大 專	33.20	31.95	29.76
	高 中	60.70	61.00	64.68
	高中以下	4.48	5.81	4.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損失與處分。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並無污染之虞，亦未有空氣污染物實測值超過法規排放標準之情事，另機器產生之噪音污染，亦符合環保局工業區噪音管制標準；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法之環保廠商清運，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另為符合環保法令規定，104 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費及生活廢棄物清除費用約 306 仟元，環保檢測費用約 25 仟元。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除按政府規定之法令實施外，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逐步建立起共識，各項福利措施說明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 (1)全體員工均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公司提供員工工作服、制服。
- (3)興建員工宿舍，供應膳食。
- (4)年節獎金，尾牙摸彩餐會。
- (5)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頒佈「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且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金，並定期舉辦員工自強旅遊活動，另於端午、中秋均發放禮品，對於婚喪喜慶酌予禮金、奠儀或慰問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參與訓練員工人數為 98 人次，包含自辦、自費及各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與業界主辦之免費課程，當年度公司實際訓練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410 仟元。

本公司新進員工於報到後將會進行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職能在職訓練，另依每年職前訓練需求調查，擬訂年度教育計劃，並依訓練結果作效能評核，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與競爭力。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規劃一般訓練如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消防安全教育訓練及專業訓練如主管管理訓練、財務會計訓練、稽核訓練、專業技術訓練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管理，以及促進勞資和諧，特訂定公司規章，以資員工遵循，其主要內容如下：

員工應忠勤職守，服從各級主管人員合理之指導管理，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

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對員工行為導致公司在營運上之利得或損失，給予獎勵與懲處。

本公司依據各部門工作職掌，員工出勤辦法，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考績作業辦法等規定考核員工，各項獎懲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了解行為規範，遇有員工足以獎勵之事蹟或懲戒之行為，均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

5.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要求經理人、董監事及處理重大資訊作業相關人員簽訂保密協定。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制定安全衛生工作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以供員工遵循。

依照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由製造部廠長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推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檢等。設備安全：①危險性機械(升降機)，每月委託外部專業廠商檢查並取得廠商檢查

結果記錄。

②每月由使用單位負責檢查及填寫「電動堆高機每月自動檢查表」並每年委託外部專業廠商實施法令規定之檢查。

③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④現場操作人員依規定需戴帽與口罩。

環境衛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醫療保健：①對員工每一年實施一次一般健康檢查。

②對噪音作業場所人員，每年一次聽力特殊健康檢查。

③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指定者。

④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消防安全：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及聯防體系，每半年實施消防教育訓練，使人員熟悉緊急應變措施。

7. 勞資間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切制度均務求合理化，舉凡員工出缺勤、休假、退休等概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另視經營績效及工作考核情形發給年終獎金。在合理化與制度化的人事及福利制度下，本公司與員工勞資關係良好。

8. 財務資訊相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未來本公司仍將本著照顧員工、利益共享之信念與員工充份協調，以維護目前良好的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每季訂定	鋼板採購合約	無
採購契約	中龍鋼鐵(股)公司	104~配合工程	型鋼採購合約	無
製造合約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103~配合工程進度	1 座海氣象觀測塔、2 座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 28 座離岸風機機組製造合約	無
工程承攬	遠雄營造(股)公司	104~配合工程進度	E2 案二期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大三億營造(股)公司	104~配合工程進度	華邦中科廠房 FAB-C 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寬聯營造(股)公司	104~配合工程進度	南亞科技新廠擴建案-鋼構及管架工程	無
工程承攬	旭源營造工程(股)公司	104~配合工程進度	慶洲大園物流中心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麗明營造(股)公司	104~配合工程進度	台昌彩藝大甲廠房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旭源營造工程(股)公司	104~配合工程進度	三橋科技廠房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立華營造(股)公司	104~配合工程進度	永聯瑞芳工商綜合區 B7 物流倉儲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新亞開發建設(股)公司	105~配合工程進度	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啟赫營造(股)公司	105~配合工程進度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鋼骨工程	無
工程承攬	台灣松下營造(股)公司	105~配合工程進度	丞漢新莊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	105~配合工程進度	新天地龍富段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旭源營造工程(股)公司	105~配合工程進度	晉瑜桃園觀音廠房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承優營造有限公司	105~配合工程進度	漢翔新店雙水灣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國記營造(股)公司	105~配合工程進度	八德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亞洲汽車駕駛人訓練有限公司	105~配合工程進度	亞洲汽車訓練修理廠房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配合工程進度	鴻偉六廠廠房新建工程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3.07.17~108.07.17	長期抵押聯貸借款	桃園廠及雲林廠土地建築物帳面價值 1,107,641 仟元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07.16~106.07.16	抵押借款	土地帳面價值 517,985 仟元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103.04.30~108.04.15	抵押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 151,031 仟元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103.05.28~107.05.28	抵押借款	"

陸、財務概況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LTD.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3,953,485	\$3,294,651	\$3,909,149	\$3,926,551	\$3,715,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依	1,171,929	1,273,651	2,079,783	2,062,455	2,061,366
無 形 資 產		我	-	-	-	-	-
其 他 資 產			194,450	193,122	180,812	362,118	371,901
資 產 總 額		國	5,319,864	4,761,424	6,169,744	6,351,124	6,148,2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財	3,057,888	2,138,075	1,223,401	1,476,974	1,418,290
	分配後	務	3,099,513	2,283,611	1,241,592	(註 1)	-
非 流 動 負 債			512,879	331,703	2,728,434	2,361,107	2,190,2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會	3,570,767	2,469,778	3,951,835	3,838,081	3,608,494
	分配後	計	3,612,392	2,615,314	3,970,026	(註 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準	1,749,097	2,291,646	2,211,272	2,360,993	2,384,099
股 本			1,381,867	1,819,197	1,819,197	1,855,581	1,855,581
資 本 公 積		則	43,672	69,707	69,707	69,707	69,70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編	323,558	402,742	322,368	456,195	468,891
	分配後		212,558	257,206	267,793	(註 1)	-
其 他 權 益		制	-	-	-	(20,490)	(10,080)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6,637	152,050	155,69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749,097	2,291,646	2,217,909	2,513,043	2,539,791
	分配後		1,707,472	2,146,110	2,199,718	(註 1)	-

註 1：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註 2：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1)
營 業 收 入		\$3,288,329	\$3,467,907	\$2,888,292	\$3,025,020	\$592,899
營 業 毛 利	依	405,998	333,111	191,246	381,650	53,651
營 業 損 益	我	338,206	271,510	133,145	259,164	34,7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國	(50,735)	(55,314)	(50,254)	(39,742)	(23,511)
稅 前 淨 利	財	287,471	216,196	82,891	219,422	11,21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務	248,062	190,669	64,551	190,834	8,194
停業單位損失	會	-	-	-	-	-
本期淨利 (損)	計	248,062	190,669	64,551	190,834	8,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準	(8,539)	(485)	611	(21,506)	18,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9,469	190,184	65,162	169,328	26,74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則	248,062	190,669	64,551	189,418	12,6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編	-	-	-	1,416	(4,5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制	239,469	190,184	65,162	167,912	23,1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1,416	3,642
每 股 盈 餘		1.71	1.20	0.35	1.02	0.07

註 1：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3,952,183	\$3,293,956	\$3,894,830	\$3,767,328
基 金 及 投 資	依	76,421	76,138	83,078	267,369
固 定 資 產		1,171,929	1,273,651	2,079,783	2,060,898
無 形 資 產	我	-	-	-	-
其 他 資 產	國	119,289	117,676	105,366	102,430
資 產 總 額		5,319,822	4,761,421	6,163,057	6,198,0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財	3,057,846	2,138,072	1,223,351
	分配後		3,099,471	2,283,608	1,241,542
長 期 負 債	務	497,065	315,919	2,713,905	2,346,454
其 他 負 債	會	15,814	15,784	14,529	14,6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70,725	2,469,775	3,951,785
	分配後	計	3,612,350	2,615,311	3,969,976
股 本	準	1,381,867	1,819,197	1,819,197	1,855,581
資 本 公 積		43,672	69,707	69,707	69,7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則	323,558	402,742	322,368
	分配後		212,558	257,206	340,55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編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制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49,097	2,291,646	2,211,272
	分配後		1,707,472	2,146,110	2,193,081

註 1：上列年度個體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3,085,963	\$3,467,907	\$2,888,292	\$3,025,020
營 業 毛 利	依 我 國 財 務 會 計 準 則 編 制	379,188	333,111	191,246	381,650
營 業 損 益		311,548	271,818	133,331	270,9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682	10,142	9,566	16,9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764	65,764	62,401	69,90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87,466	216,196	80,496	218,00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48,062	190,669	64,551	189,418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數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 期 損 益		248,062	190,669	64,551	189,418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8,593)	(485)	611	(21,50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239,469	190,184	65,162	167,912
每 股 盈 餘		1.71	1.20	0.35	1.02

註 1：上列年度個體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3,555,127	4,040,032			
基金及投資		-	-		採	
固定資產		1,046,929	1,008,481		用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94,641	271,351		國	
資產總額		4,796,697	5,319,864		際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83,997	3,055,855			
	分配後	2,983,997	3,097,480		財	
長期負債		299,121	497,065		務	
其他負債		18,278	16,4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01,396	3,569,393		會	
	分配後	3,301,396	3,611,018		計	
股 本		1,381,867	1,381,867			
資本公積		37,029	43,672		準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405	324,932		則	
	分配後	76,405	213,93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編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制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95,301	1,750,471			
	分配後	1,495,301	1,708,846			

註 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

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714,226	\$3,566,533		採	
營 業 毛 利	28,594	402,923		用	
營 業 (損) 益	(49,675)	335,517		國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0,948	21,132		際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51,016	68,713		財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益 稅 前 損	(89,743)	287,936		務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益 部 門 損	(90,327)	248,527		會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計	
非 常 損 益	-	-		準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數 累 積 影 響	-	-		則	
本 期 損 益	(90,327)	248,527		編	
每 股 盈 餘	(0.65)	1.80		制	

註 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3,403,018	\$3,963,569			
基金及投資		49,666	76,421			
固定資產		1,046,929	1,008,481		採	
無形資產		-	-		用	
其他資產		194,081	271,351			
資產總額		4,693,694	5,319,822		國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81,554	3,055,813		際	
	分配後	2,881,554	3,097,438		財	
長期負債		299,121	497,065			
其他負債		17,718	16,473		務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98,393	3,569,351		會	
	分配後	3,198,393	3,610,976			
股 本		1,381,867	1,381,867		計	
資本公積		37,029	43,672		準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405	324,932			
	分配後	76,405	213,932		則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編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制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495,301	1,750,471			
	分配後	1,495,301	1,708,846			

註 1：上列最近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714,226	\$3,364,167			
營 業 毛 利	28,594	376,113		採	
營 業 (損) 益	(49,512)	308,859		用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0,956	47,837		國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51,187	68,765		際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9,743)	287,931		財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90,327)	248,527		務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會	
非 常 損 益	-	-		計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準	
本 期 損 益	(90,327)	248,527		則	
每 股 盈 餘	(0.65)	1.80		編	
				制	

註 1：上列最近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與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註)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鴻文(註)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註：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理由：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度。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IFRS 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採 用 我 國 財 務 會 計	67.12	51.87	64.05	60.43	58.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01	205.97	237.88	236.33	229.4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我 國 財 務 會 計	129.29	154.09	319.78	265.85	261.94
	速動比率		65.14	83.11	146.15	105.57	102.71
	利息保障倍數		5.19	4.30	2.39	4.14	1.7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我 國 財 務 會 計	2.32	2.27	1.94	2.32	2.18
	平均收現日數		157	161	188	157	168
	存貨週轉率(次)		1.51	1.81	1.50	1.22	0.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8	3.69	3.47	3.37	2.56
	平均銷貨日數		242	202	243	299	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0	2.84	1.72	1.46	1.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9	0.53	0.48	0.3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準 則 編 制	6.03	4.86	2.09	3.98	1.35
	權益報酬率(%)		15.26	9.44	2.86	8.07	1.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80	11.88	4.56	11.82	2.42
	純益率(%)		7.54	5.49	2.23	6.31	1.38
	每股盈餘(元)(註3)		1.71	1.20	0.35	1.02	0.0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制	(7.60)	27.15	(62.34)	44.98	(2.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1)	31.57	(9.91)	5.57	9.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9)	18.83	(17.33)	12.39	(0.6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6	1.72	2.58	1.84	2.62
	財務槓桿度		1.25	1.31	1.81	1.37	1.8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20%)。

1. 速動比率減少27.77%：主要係因聯貸案將於一年內開始陸續償還本金，使得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良好所致。
3.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預期鋼價將調漲，於期末時提高存貨-鋼材的備貨量所致。
4.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本年度承攬較多廠房工程，工程進度較為快速，致整體營收較103年度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各比率：因本年度承接較多廠房案件，廠房工程進度較短，且帳款回收正常，使得本年度整體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所致。

註1：上列財務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

註2：105年3月31日財務資訊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基礎編制。

註3：每股盈餘或虧損，已依盈餘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流通股數計算。

註 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IFRS 個體)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12	51.87	64.12	61.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採	193.01	205.97	237.56	229.1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用	129.25	154.06	318.62	255.25
	速動比率		65.10	83.11	144.83	94.61
	利息保障倍數	我	5.18	4.30	2.35	4.1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國	2.18	2.27	1.94	2.32
	平均收現日數		168	161	188	157
	存貨週轉率 (次)	財	1.47	1.81	1.50	1.2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47	3.69	3.47	3.37
	平均銷貨日數	務	248	202	243	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會	2.63	2.84	1.72	1.4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2	0.69	0.53	0.4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計	6.09	4.86	2.09	4.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準	15.26	9.44	2.87	8.2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22.55	15.21	7.33	14.60
		稅前純益	則	20.80	11.88	4.42
	純益率 (%)	編	8.04	5.49	2.23	6.26
	每股盈餘 (元) (註 2)		1.71	1.20	0.35	1.0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制	(9.86)	27.17	(62.34)	44.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30)	35.58	(7.32)	3.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79)	18.85	(17.35)	12.6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64	1.71	2.58	1.81
	財務槓桿度		1.28	1.31	1.81	1.3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						
1. 速動比率減少 34.68%：主要係因聯貸案將於一年內開始陸續償還本金，使得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良好所致。 3.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預期鋼價將調漲，於期末時提高存貨-鋼材的備貨量所致。 4.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本年度承攬較多廠房工程，工程進度較為快速，致整體營收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各比率：因本年度承接較多廠房案件，廠房工程進度較短，且帳款回收正常，使得本年度整體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所致。						

註 1：上列財務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基礎編製。

註 2：每股盈餘或虧損，已依盈餘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流通股數計算。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合併)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83	67.1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1.52	222.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14	132.21		採用 國 際 財 務 會 計 準 則 編	
	速動比率（％）		54.76	64.64			
	利息保障倍數		-	5.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3	2.71			
	平均收現日數		255	145			
	存貨週轉率（次）		1.04	1.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3	3.82			
	平均銷貨日數		351	22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4	3.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	5.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1)	15.3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9)	24.28			
		稅前利益	(6.49)	20.84			
	純益率（％）		(5.27)	6.97			
	每股盈餘(元)		(0.65)	1.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9)	(10.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5	(8.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5)	(11.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65			
	財務槓桿度		0.55	1.21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個體)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15	67.1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1.52	222.8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18.10	129.71			
	速動比率(%)		56.61	64.24			
	利息保障倍數		-	5.9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3	2.37			
	平均收現日數		255	154			
	存貨週轉率(次)		1.14	1.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0	3.83			
	平均銷貨日數		320	22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4	3.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6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2)	5.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1)	15.31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8)	22.35			
		稅前利益	(6.49)	20.84			
	純益率(%)		(5.27)	7.39			
	每股盈餘(元)		(0.65)	1.8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5)	(9.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2	(5.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2)	(11.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65			
	財務槓桿度		0.55	1.23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91 頁。

四、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92~153 頁。

五、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154~21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LTD.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926,551	3,909,149	17,402	0.45
長期投資	-	-	-	-
固定資產	2,062,455	2,079,783	(17,328)	(0.83)
其他資產	362,118	180,812	181,306	100.27
資產總額	6,351,124	6,169,744	181,380	2.94
流動負債	1,476,974	1,223,401	253,573	20.73
非流動負債	2,361,107	2,728,434	(367,327)	(13.46)
負債總額	3,838,081	3,951,835	(113,754)	(2.88)
股 本	1,855,581	1,819,197	36,384	2.00
資本公積	69,707	69,707	-	-
保留盈餘	456,195	322,368	133,827	41.51
其他權益	(20,490)		(20,490)	-
非控制權益	152,050	6,637	145,413	2,190.94
股東權益總額	2,513,043	2,217,909	295,134	13.31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取得緬甸世紀之土地使用權，攤銷年限為 49 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聯貸案將於一年內開始陸續償還本金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 42%：因本年度獲利良好所致。				
4.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今年度開始設立緬甸世紀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差價所致。				
5.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因今年度開始設立緬甸世紀，合併的股權為 56.11%所致。				

(二)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025,020	2,888,292	136,728	4.73
營業成本		2,643,370	2,697,046	(53,676)	(1.99)
營業毛利		381,650	191,246	190,404	99.56
營業費用		122,486	58,101	64,385	110.82
營業利益		259,164	133,145	126,019	94.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742)	(50,254)	10,512	(20.92)
稅前利益		219,422	82,891	136,531	164.71
所得稅費用		28,588	18,340	10,248	55.88
本期純益		190,834	64,551	126,283	195.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承攬較多廠房工程，工程進度較為快速，整體營收增加，加上本年度鋼材價格一路走跌，取得鋼材成本降低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認列呆帳損失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整體營收成長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高樓鋼構	廠房鋼構	公共工程	其 他	合 計
數 量	50,417	15,753	9,716	2,347	78,233
金 額	2,059,316	745,049	395,355	101,457	3,301,177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未來前景及已爭取之合約予以推估，並參考歷史銷售資料。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4.98	(62.34)	(172.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7	(9.91)	(156.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9	(17.33)	(171.4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因本年度承接較多廠房案件，廠房工程進度較短，且帳款回收正常，使得本年度整體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52,100	166,978	400,290	218,788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 105 年度有數件工程完工結案且工程計價收款較為順利故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購置設備及興建廠房。 (3)融資活動：主為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購地建廠源由

本公司為提升產能以支應下游客戶之訂單需求，且為拓展業務層面增加鋼構橋樑業務，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地及新建廠房，以達提升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能力。

廠區	生產產品	年產能(噸)	建廠主要目的	備註
桃園金湖廠區	鋼構件	(註)	整合生產線、設置物料倉	桃園縣廣興段與白沙屯段土地

註：目前正積極規劃建廠中，年產能及具體建廠時程尚無法準確預估。

(二)擴廠效益說明

1. 新業務爭取利基

在未來經濟情勢仍處於不確定及各項工程價格利潤優勢已不若前期之狀況下，在目前材料價格相對穩定且公司亦致力於成本管控下，將不局限於任何特定類型工程案件，只要能為公司創造利潤及提升企業形象的前提下，均為公司之接案選項；甚或在國內整體環境相對不佳之下，不排除尋求創新之鋼構商機及爭取海外訂單之可能性。

評估分析與鋼構產業相關或具發展遠景之事業作為轉投資事業之參考，以分散經營風險，增加營收及獲利。目前公司將依本身財務結構及生產管理專業，積極評估拓展海外業務與製造之可能性；同時在傳統建築鋼結構領域外，尋求可開發之鋼構商業模式，例如標準化之鋼構製品業務。

另本公司風電事業架構已初具雛形，未來更將業務重心轉向相關業務之開發與加強管理目前已承接之離岸風電鋼構工程，以期能開創另一新局。

2. 保障資產安全

本公司原有廠區面積不足，而鋼結構體積龐大，需要大量土地、廠房、設備以供應製造及原料儲存。購地擴廠整合集中管理，可減少搬運成本及保障鋼材存貨安全。

3. 構件品質的確保

本公司由於在廠區及人員的種種限制，往往難兼顧確保協力廠商製作品質，故整合於廠區製作，可監控其製作品質，使構件品質更有保障並增加公司商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情形及其獲利或虧損之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金額	104 年度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認列之投資(損)益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 50,000	100%	\$ 73,003	(\$ 515)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投資活動	\$214,142	62.35%	\$ 194,366	\$ 714

世紀華都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設立，104 年因無開發銷售業務而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515 仟元。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國際)主為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香港設立子公司，投資總額為美金 10,800 仟元，本公司持有 62.35%之股權，投資金額為美金 6,733 仟元。其目的為了透過世紀國際於緬甸迪洛瓦特別經濟區 Class-A 工業區成立「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緬甸世紀)，設立之資本總額美金 12,000 仟元，本公司持有 56.11%股權，目前緬甸世紀正在積極建置廠房中。

未來本公司還會持續進行及評估投資效益較高之土地，以期未來貢獻轉投資收益，增加公司之獲利。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緬甸世紀目前正在積極建廠中，為因應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需求，擬透過世紀國際轉投資緬甸世紀辦理增資，以支付資本支出暨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擬增資世紀國際美金 448.89 萬元，再轉投資緬甸世紀，緬甸世紀增資後股本為美金 2,000 萬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內銷型產業，主要受到影響為利率水準，因本公司大部分為短期銀行工程專案融資，逐筆議價同時轉嫁工程價款中。另國內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國內不動產開發，亦無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風險；國外子公司目前設立中，預計一年內尚不會有任何營運活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專注本業經營與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不作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截至10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2.5%	（註1）	（註2）	\$ 0	-	\$100,000	\$238,410

註1：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2：係提供資金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3：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100,000仟元為限。

註4：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表淨值10%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均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截至105年第1季並無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然子公司世紀華都105年第1季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因應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融資，以共同持有之土地作為抵押擔保品，並以世紀華都為連帶保證人，上述背書保證已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在案，且主要係因應本公司營運之所需，尚無重大異常。相關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年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105年第1季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38,410	110,000	110,000	69,835	-	4.61%	238,410

註1：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除遵循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亦將依本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及「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截至105年第一季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屬鋼結構之製造廠商，鋼構產品皆依客戶(業主)所提之建築結構設計圖製作，惟本公司設有研發部門針對各項產品類別有關降低投入成本、縮短施工期間、減少施工現場人數及勞工安全事件發生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將現有及未來自行開發之各類施工工法及相關製造技術向相關單位申請專利，進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以及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另子公司以國內不動產開發為主，尚無未來之研發計畫。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趨勢、政策及法令變動情形，並隨時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相關產業脈動，並適時加以分析，惟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科技改變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專業及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 1.預期效益詳本年報第 82 頁。
- 2.桃園金湖廠新購土地目前尚未建置完成，未來將視營運所需興建廠房，以配合業務發展，其可能衍生之風險應屬有限。
- 3.國內子公司暫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海外子公司目前正在建廠將以鋼構產業所需廠房型態為規劃，其可能衍生之風險應屬有限。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係屬專業鋼構廠商，鋼構工程所必需之原料包含鋼材(各式鋼板及一體成型之型鋼)、焊材、剪力釘、螺栓及鋅板底漆等，其中鋼板進貨對象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為主，此乃基於中鋼為國內主要生產鋼板廠商所致，本公司享有向中鋼採購鋼板額度之優勢；另於型鋼方面，國內主要生產廠商為東和鋼鐵及中龍鋼鐵，本公司亦與此二家供應商之經銷商一盈發五金及誠鋼有長期配合之關係，所以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應無原料短缺或中斷供應之虞。另子公司世紀華都公司主要進貨項目係為土地，所取得之土地來源主要係以個人及公司行號為主，並無特定供應者，其價格係因所在地段及面積大小而有差異，故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鋼構工程因所投入之資金額度龐大且所需時間甚長，常因大型工程案於完工比例法之核算下，產生銷售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況，此乃行業特性使然；惟本公司之工程個案皆係競標或議價取得，且主要客戶隨工程之興建與結束迭有變動，因此就中長期而言，本公司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在子公司方面，由於房地產具有特殊性，其銷售對象多為不特定之個人或公司行號，且交易金額龐大，並無有銷售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並無重大變動風險之疑慮。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一)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主張對苙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工程票據 30,000 仟元求償，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此案件本公司所投入之工時及製費與部分材料款帳列金額 73,212 仟元，台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宣判本公司勝訴，目前雙方尚在協商中，本公司無法預知賠償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已認列相關可能工程損失。

(二)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對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商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承攬）針對部分工程工資及物料採購之結算爭議提起訴訟，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本公司應收工程款金額 92,281 仟元。本訴訟仍處於訴訟期間，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已認列相關可能工程損失。

(三)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向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兩項工程爭議提起訴訟。101 年 8 月雙方針對應收帳款已達成和解，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支付部分款項；另尚有工程款追加部分待協議，因追加款部分無法預知協議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款項為 11,521 仟元已認列相關可能損失。

上述進行之訴訟案件仍處於訴訟期，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已認列相關可能工程損失準備。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與「泰商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商」(以下稱「意泰長鴻公司」)訂立之南港車站地下化工程案，本案已於98年度完工並經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102年1月8日驗收合格在案，亦無延遲違約。但意泰長鴻公司片面以尚未與業主辦理驗收為由，遲不辦理決算，本公司已於103年4月22日對意泰長鴻公司提起訴訟。但意泰長鴻公司宣稱本公司有違約之情事，欲提示該工程之履約保證票據，在本公司已完成履約並未違反合約精神之情形下，基於積極維護股東權益，已於104年1月21日主動向台灣銀行申請撤銷付款委託總金額共116,448仟元，惟意泰長鴻公司於104年4月30日私自填寫該工程履約保證票據逕自提示，本公司於104年4月30日接獲台灣銀行退票通知，導致發生聯合授信合約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違約情事；惟本公司退票理由為撤銷付款委託而非因存款餘額不足退票。

本公司已依據聯合授信合約第三十三條第十四項第(十)款約定，申請聯貸銀行團同意豁免違約，並於104年5月29日收到主辦行彰化銀行聯貸案全數同意通過豁免之函文；惟本公司退票理由為撤銷付款委託而非因存款餘額不足退票，因此足資證明本公司於財務業務面均無重大影響。

目前本公司與意泰長鴻公司已於104年6月1日和解，並於104年6月4日收到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之撤回起訴狀。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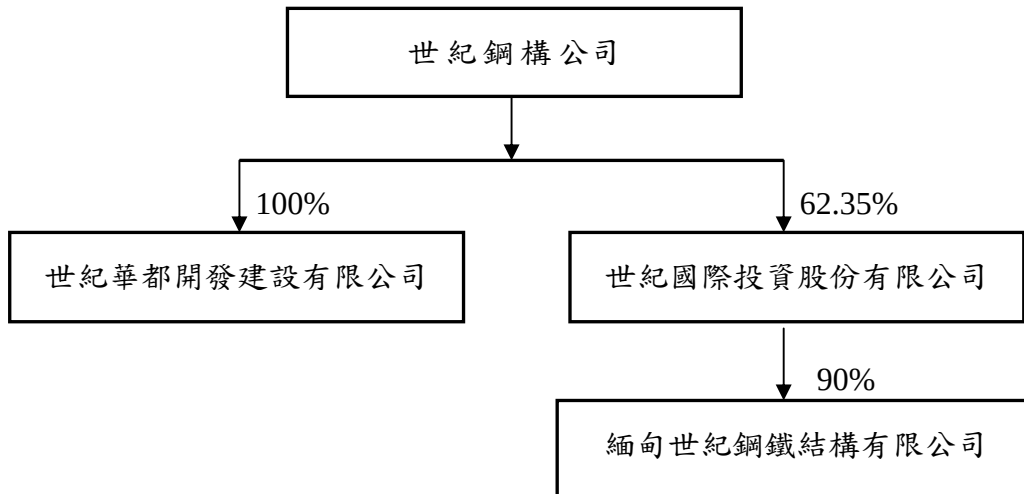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LTD.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99/12/21	桃園縣觀音鄉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50,000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廠房之租售業務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5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USD 10,800 仟元	從事投資活動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2015/03/17	Lot No. A-2, Zone A, Thilawa Special Economic Zone, Yangon Region, Myanmar	USD 12,000 仟元	各項鋼結構工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主要以「生產經營鋼材結構」為主，另關係企業則以「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廠房之租售業務」為其營業範圍。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	持有比例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50,000	100.00%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USD 6,733 仟元	62.35%
	董事	Sinpao Investment Co., 代表人：粟明德、劉百慧	USD 1,800 仟元	16.67%
	董事	賴俊成	USD 220 仟元	2.04%
	董事	林素珠	USD 727 仟元	6.73%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董事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黃宗源、 粟明德、徐發信	USD 10,800 仟元	90.00%
	董事	Chan Li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U Maung Sein @ Yang Ta Sin	USD 1,200 仟元	10.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50,000	76,552	3,549	73,003	-	-	(515)	-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10,800 仟元	311,982	226	311,756	-	-	836	-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000 仟元	352,573	5,962	346,611	-	-	12,942	-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8.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黃鴻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秦嘉鴻



監察人 林碧花



監察人 楊天成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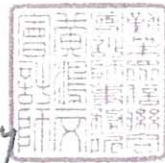
陳明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452,100	7	\$ 83,546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二七及二八）	\$ 243,337	4	\$ 323,41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3,121	-	27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281,135	5	286,72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二六及二八）	261,931	4	428,510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586,684	9	414,256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777,974	12	1,136,195	1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4,909	-	25,10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1,383,111	22	1,570,111	26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及二一）	6,740	-	2,6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3,015	-	2,984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691	-	23,536	-
130X	存貨（附註十及二八）	872,627	14	507,21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0,027	-	1,24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64,136	1	59,59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二七及二八）	265,000	4	47,328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四）	-	-	78,439	1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六）	68,451	1	99,19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二及十四）	108,536	2	42,2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6,974	23	1,223,401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26,551	62	3,909,149	6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二七及二八）	2,346,454	37	2,713,905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2,062,455	33	2,079,783	3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4,074	-	14,03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151,031	2	152,054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六）	579	-	4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6,744	-	28,0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1,107	37	2,728,434	4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01	-	714	-	2XXX	負債總計	3,838,081	60	3,951,835	6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二）	184,242	3	-	-		權益（附註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4,573	38	2,260,595	37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5,581	29	1,819,197	30
						3200	資本公積	69,707	1	69,70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073	2	116,6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122	5	205,750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56,195	7	322,368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90)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152,050	3	6,637	-
						3XXX	權益總計	2,513,043	40	2,217,909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51,124	100	\$ 6,169,744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351,124	100	\$ 6,169,7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	\$ 3,025,020	100	\$ 2,888,2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 二一）	<u>2,643,370</u>	<u>87</u>	<u>2,697,046</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381,650</u>	<u>13</u>	<u>191,24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0,226	2	11,839	-
6200	管理費用	<u>72,260</u>	<u>2</u>	<u>46,26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486</u>	<u>4</u>	<u>58,101</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259,164</u>	<u>9</u>	<u>133,14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190	其他收入	5,874	-	7,975	-
7050	財務成本	(69,902)	(2)	(59,7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4,286</u>	<u>1</u>	<u>1,55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9,742)</u>	<u>(1)</u>	<u>(50,25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19,422	8	82,89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28,588</u>	<u>1</u>	<u>18,34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0,834</u>	<u>7</u>	<u>64,55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016)	-	\$ 6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490)	(1)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1,506)	(1)	6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9,328	6	\$ 65,16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9,418	6	\$ 64,55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6	-	-	-
8600		\$ 190,834	6	\$ 64,55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7,912	6	\$ 65,16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16	-	-	-
8700		\$ 169,328	6	\$ 65,162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02		\$ 0.35	
9850	稀 釋	\$ 1.02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八)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1,920	\$ 1,819,197	\$ 69,707	\$ 97,551	\$ 305,191	\$ -	\$ 2,291,64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67	(19,067)	-	-
B5	現金股利	-	-	-	-	(145,536)	-	(145,53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64,551	-	64,55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1	-	61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162	-	65,16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6,637	6,63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920	1,819,197	69,707	116,618	205,750	-	2,211,27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55	(6,45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191)	-	(18,19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638	36,384	-	-	(36,384)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89,418	-	189,41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6)	(20,490)	(21,50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402	(20,490)	167,91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143,997	143,99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558	\$ 1,855,581	\$ 69,707	\$ 123,073	\$ 333,122	(\$ 20,490)	\$ 2,360,9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9,422	\$ 82,8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9,877	(7,022)
A20100	折舊費用	55,502	52,986
A20900	財務成本	65,814	53,953
A21200	利息收入	(1,003)	(7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	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益	(2,843)	(2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6,579	(175,802)
A31150	應收帳款	308,578	30,67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7,000	(578,1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	51
A31200	存 貨	(365,412)	9,8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494)	(13,788)
A32130	應付票據	(5,585)	(237,050)
A32150	應付帳款	172,428	83,83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0,197)	2,922
A322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130	(5,49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0,554)	39,1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2)	(6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6,260	(662,5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379)	(62,83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505)	(36,7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4,376	(762,1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08	7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4,24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40)	(836,8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78,8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05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40)	161,1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862)	(752,8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0,094	2,499,3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30,167)	(3,225,5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841,6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2,401)	(510,8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	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191)	(145,53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43,997	6,6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6,588)	1,465,7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72)	-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68,554	(49,2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3,546	132,76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52,100	\$ 83,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10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鋼架、鐵骨等建材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安裝工程業務及(二)大樓及橋樑鋼骨結構製造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

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詳十三及二六。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合併公司未有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調整。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建造合約，所承諾之各項商品或勞務皆多有（非所有合約皆有）單獨售價，惟合併公司主要係提供重大服務將所有商品或勞務整合為一貫性之工程建造服務，經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規定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若客戶提前終止該建造合約時，客戶須支付合併公司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於適用 IFRS 15 後，對於該類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將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

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鋼結構工程業務及興建住宅、大樓及不動產開發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鋼結構工程及營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子公司」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鋼板、條板、型鋼、相關鋼結構材料及待建之營建用地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除營建用地外，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之衍生金融工具，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6,744 仟元及 28,04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157 仟元及 10,11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789	\$ 700
銀行支票存款	1,099	36
銀行活期存款	<u>450,212</u>	<u>82,810</u>
	<u>\$452,100</u>	<u>\$ 83,54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衍生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3,121</u>	<u>\$ 278</u>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5/2/16	USD1,750/ NTD 54,282
	日幣兌台幣	105/3/7	JPY 50,000/ NTD 13,800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4/2/9	USD 846/ NTD 26,520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5,231	\$ 431,810
減：備抵呆帳	(<u>3,300</u>)	(<u>3,300</u>)
	<u>\$ 261,931</u>	<u>\$ 428,5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96,005	\$ 334,067
應收工程款	70,222	177,068
應收保留款	547,149	701,346
減：備抵呆帳	(35,402)	(76,286)
	<u>\$ 777,974</u>	<u>\$ 1,136,195</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至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逾期帳齡、客戶信用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12,058	\$ 882,148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6 個月內	27,607	148,977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	48,301	133,337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內	305,666	220,380
逾期 3 年以上至 6 年內	42,691	179,563
逾期 6 年以上	3,582	300
合計	<u>\$ 1,039,905</u>	<u>\$ 1,564,705</u>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79,586	\$ 91,47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0,968	10,02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1,325)	(21,906)
本年度實際沖銷	(90,527)	-
年底餘額	<u>\$ 38,702</u>	<u>\$ 79,586</u>

2.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6,459	\$ 11,59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86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9,766)	-
年底餘額	<u>\$ 6,693</u>	<u>\$ 16,459</u>

(二) 經個別評估之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未逾期	\$ 446	\$ -
逾期6個月內	121	2,260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1,193	-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212	3,553
逾期3年以上	<u>3,594</u>	<u>-</u>
合計	<u>\$ 5,566</u>	<u>\$ 5,813</u>
<u>應收工程款</u>		
逾期6個月內	\$ -	\$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	46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8,354	17,836
逾期3年以上至6年內	<u>14,754</u>	<u>40,614</u>
合計	<u>\$ 23,108</u>	<u>\$ 58,496</u>
<u>應收保留款</u>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 -	\$ -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7,707	164
逾期3年以上至6年內	-	14,813
逾期6年以上	<u>2,321</u>	<u>300</u>
合計	<u>\$ 10,028</u>	<u>\$ 15,277</u>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分別有537,121仟元及686,069仟元。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7,720,952	\$ 7,535,60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6,337,841)	(5,965,495)
	<u>\$ 1,383,111</u>	<u>\$ 1,570,111</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51,514	\$ 28,250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46,605)	(3,144)
	<u>\$ 4,909</u>	<u>\$ 25,106</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鋼 板	\$447,483	\$234,026
型 鋼	318,470	150,306
附 板	84,069	74,847
物 料	11,573	16,874
條 板	6,118	27,545
鋼 捲	4,914	3,617
	<u>\$872,627</u>	<u>\$507,21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43,370 仟元及 2,697,046 仟元，其中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 7,551 仟元及 3,629 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本 公 司 所 持 有 之 所 有 權 權 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世紀華都公司）	各項土地開發及 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台 灣	100%	100%	-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世紀國際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活動	香 港	62.35%	59.26%	註 1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世紀國際投資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緬甸世紀公司）	鋼結構工程	緬 甸	90%	-	註 2

註 1：本公司投資之世紀國際投資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持股比例 59.26%，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6,400 仟元。另於 104 年 8 月以美金 333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購買世紀國際投資公司股票，持股比例由 59.26% 增加至 62.35%，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6,733 仟元。

註 2：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與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股東，於緬甸迪洛瓦特別經濟區 Class-A 工業區合資成立「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預計設立之資本總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本公司以投資金額美金 6,733 仟元間接綜合持有 56.12% 股權。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緬甸世紀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12,00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 1,223,485					\$ 1,206,626	
房屋及建築	518,374					534,887	
機器設備	235,638					221,182	
其他設備	19,453					22,191	
租賃改良	3,962					6,75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1,543					88,139	
	<u>\$ 2,062,455</u>					<u>\$ 2,079,783</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72,600	\$ 621,521	\$ 365,989	\$ 41,151	\$ -	\$ 10,307	\$1,511,568
增 添	732,190	1,026	5,031	2,298	7,414	111,686	859,645
處 分	-	-	-	(1,528)	-	-	(1,528)
其 他	1,836	9,098	22,920	-	-	(33,854)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206,626</u>	<u>\$ 631,645</u>	<u>\$ 393,940</u>	<u>\$ 41,921</u>	<u>\$ 7,414</u>	<u>\$ 88,139</u>	<u>\$2,369,685</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9,198	\$ 143,285	\$ 15,434	\$ -	\$ -	\$ 237,917
處 分	-	-	-	(465)	-	-	(465)
折舊費用	-	17,560	29,473	4,761	656	-	52,45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6,758</u>	<u>\$ 172,758</u>	<u>\$ 19,730</u>	<u>\$ 656</u>	<u>\$ -</u>	<u>\$ 289,90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1,206,626</u>	<u>\$ 534,887</u>	<u>\$ 221,182</u>	<u>\$ 22,191</u>	<u>\$ 6,758</u>	<u>\$ 88,139</u>	<u>\$2,079,783</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1,206,626	\$ 631,645	\$ 393,940	\$ 41,921	\$ 7,414	\$ 88,139	\$2,369,685
增 添	-	530	15,145	1,963	126	19,531	37,295
處 分	-	-	-	(1,955)	-	-	(1,955)
其 他	16,916	-	29,123	-	-	(46,039)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57)	-	-	-	-	-	(57)
匯率換算影響數	-	-	-	(26)	(13)	(88)	(1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223,485</u>	<u>\$ 632,175</u>	<u>\$ 438,208</u>	<u>\$ 41,903</u>	<u>\$ 7,527</u>	<u>\$ 61,543</u>	<u>\$2,404,841</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6,758	\$ 172,758	\$ 19,730	\$ 656	\$ -	\$ 289,902
處 分	-	-	-	(1,929)	-	-	(1,929)
折舊費用	-	17,043	29,812	4,651	2,916	-	54,422
匯率換算影響數	-	-	-	(2)	(7)	-	(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3,801</u>	<u>\$ 202,570</u>	<u>\$ 22,450</u>	<u>\$ 3,565</u>	<u>\$ -</u>	<u>\$ 342,38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1,223,485</u>	<u>\$ 518,374</u>	<u>\$ 235,638</u>	<u>\$ 19,453</u>	<u>\$ 3,962</u>	<u>\$ 61,543</u>	<u>\$ 2,062,45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5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天 車	10 至 12 年
吊 車	15 至 20 年
其 他	4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本公司購置土地分別座落於桃園縣觀音鄉廣興段及桃園縣觀音鄉白沙屯段，用途為擴建廠房預定地及存貨倉儲之用，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相關支出分別為 361,732 仟元及 373,286 仟元，因屬農地目前分別由賴文祥及陳杏雪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設定抵押權予以本公司。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為 1,741,859 仟元，經由不動產評價公司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為 2,847,938 仟元，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合併公司為擴展業務之需要，於緬甸迪洛瓦特別經濟區 Class-A 工業區租賃土地，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為 188,128 仟元；另 103 年度購置位於桃園縣觀音鄉桃園廠區之鄰近土地金額為 506,469 仟元，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過戶完成。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132,578	\$132,521
房屋及建築	18,453	19,533
	<u>\$151,031</u>	<u>\$152,054</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370	\$ 40,071	\$ 190,441
增 添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0,370</u>	<u>\$ 40,071</u>	<u>\$ 190,44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49	\$ 20,002	\$ 37,851
折舊費用	-	536	53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49</u>	<u>\$ 20,538</u>	<u>\$ 38,387</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32,521</u>	<u>\$ 20,069</u>	<u>\$ 152,59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2,521</u>	<u>\$ 19,533</u>	<u>\$ 152,05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370		\$ 40,071	\$ 190,441	
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57</u>		<u>-</u>	<u>5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0,427</u>		<u>\$ 40,071</u>	<u>\$ 190,49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49		\$ 20,538	\$ 38,387	
折舊費用	<u>-</u>		<u>1,080</u>	<u>1,08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49</u>		<u>\$ 21,618</u>	<u>\$ 39,467</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32,521</u>		<u>\$ 19,533</u>	<u>\$ 152,05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2,578</u>		<u>\$ 18,453</u>	<u>\$ 151,03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8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04,143 仟元及 269,540 仟元。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73,016	\$ 8,610
用途受限制或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64,136	59,596
代 付 款	15,051	13,458
留抵稅額	9,061	10,284
暫 付 款	7,522	9,873
存出保證金(一)	-	78,439
其 他	<u>3,886</u>	<u>50</u>
	<u>\$172,672</u>	<u>\$180,31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101</u>	<u>\$ 714</u>

(一) 係租賃土地以作為興建廠房之保證金，已於 104 年 6 月取回。

(二)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制或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6% 及 0.17%~2.20%。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43,337	\$237,970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信用狀借款	-	-
質抵押借款	-	85,440
	<u>\$243,337</u>	<u>\$323,41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2%~2.23% 及 1.50%~2.59%。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土地、廠房及建築擔保借款， 自 103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7 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 1 次清 償，年利率：104 年及 103 年分別為 2.16%~2.24% 及 2.25%~2.38%	\$ 1,390,833	\$ 1,405,833
信用借款，自 103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前陸續到期還本，每 月付息，年利率：104 年及 103 年分別為 2.26%~2.37% 及 2.38%~2.39%	393,311	631,138
質抵押借款，自 103 年 8 月起 至 108 年 7 月前陸續還款， 年利率：104 年及 103 年分 別 為 2.17%~2.18% 及 2.24%~3.10%	<u>635,000</u>	<u>734,074</u>
小 計	<u>2,419,144</u>	<u>2,771,04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自 104 年 2 月起， 每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 年利率：104 年為 1.81%~ 1.88%	\$ 200,000 2,619,144	\$ - 2,771,04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65,000)	(47,328)
履約保證手續費	(7,690)	(9,812)
	<u>\$ 2,346,454</u>	<u>\$ 2,713,905</u>

本公司為浮動利率借款，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設算一次。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度及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截至 104 年底止，本公司符合聯貸合約之規定。

另本公司因與「泰商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商」(以下稱「意泰長鴻公司」)訂立之南港車站地下化工程案，本案已於 98 年度完工並經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 102 年 1 月 8 日驗收合格在案，亦無延遲違約。但意泰長鴻公司片面以尚未與業主辦理驗收為由，遲不辦理決算，本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對意泰長鴻公司提起訴訟。但意泰長鴻公司宣稱本公司有違約之情事，欲提示該工程之履約保證票據，在本公司已完成履約並未違反合約精神之情形下，基於積極維護股東權益，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主動向台灣銀行申請撤銷付款委託總金額共 116,448 仟元，惟意泰長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私自填寫該工程履約保證票據逕自提示，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接獲台灣銀行退票通知，導致發生聯合授信合約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違約情事；惟本公司退票理由為撤銷付款委託而非因存款餘額不足退票。

本公司已依據聯合授信合約第三十三條第十四項第(十)款約定，申請聯貸銀行團同意豁免違約，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主辦行彰化銀行聯貸案全數同意通過豁免之函文；惟本公司退票理由為

撤銷付款委託而非因存款餘額不足退票，因此足資證明本公司於財務業務面均無重大影響。

目前本公司與意泰長鴻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和解，並於 104 年 6 月 4 日收到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之撤回起訴狀。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281,135</u>	<u>\$286,72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586,684</u>	<u>\$414,256</u>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保固期滿後支付。該保固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費用	\$ 23,063	\$ 26,28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105	19,208
暫收土地款	4,200	-
應付勞健保	3,078	2,801
應付利息	2,580	2,766
代收款	2,475	1,434
應付水電費	1,949	1,970
應付退休金	1,430	1,546
應付勞務費	1,425	1,300
存入保證金	468	34,894
其他	8,678	6,990
	<u>\$ 68,451</u>	<u>\$ 99,192</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579</u>	<u>\$ 49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654	\$ 35,4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580)	(21,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074</u>	<u>\$ 14,0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39,714</u>	<u>\$ 24,415</u>	<u>\$ 15,2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5	-	505
利息費用 (收入)	<u>689</u>	<u>425</u>	<u>264</u>
認列於損益	<u>1,194</u>	<u>425</u>	<u>7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0	(1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計假設變動	9	-	9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490)	\$	(\$ 4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1)	130	(611)
雇主提撥	-	1,427	(1,427)
福利支付	(5,025)	(5,025)	-
103 年 12 月 31 日	35,402	21,372	14,03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7	-	377
利息費用 (收入)	615	373	242
認列於損益	992	373	6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4	(24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1,878	-	1,8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18)		(6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0	244	1,016
雇主提撥	-	1,591	(1,591)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7,654	\$ 23,580	\$ 14,07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91	\$ 634
推銷費用	36	54
管理費用	92	81
	\$ 619	\$ 76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5%	1.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56)
減少 0.25%	\$ 99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71
減少 0.25%	(\$ 9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51	\$ 35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85,558	181,920
已發行股本	\$ 1,855,581	\$ 1,819,19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69,707	\$ 69,707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除提撥最低 2%，最高 3% 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2% 以上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提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 30%。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55	\$ 19,067		
股東現金股利	18,191	145,536	\$ 0.10	\$ 0.8
股東股票股利	36,384	-	0.20	-
	<u>\$ 61,030</u>	<u>\$ 164,603</u>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並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6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416
本年度新增	159,7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79)
年底餘額	<u>\$152,050</u>

二十、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工程收入	\$ 3,020,232	\$ 2,882,740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4,788	5,552
	<u>\$ 3,025,020</u>	<u>\$ 2,888,29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2,651	\$ 4,37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03	711
其他收入	2,220	2,893
	<u>\$ 5,874</u>	<u>\$ 7,9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1,674	\$ 1,46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843	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26)	(53)
其 他	(205)	(134)
	<u>\$ 24,286</u>	<u>\$ 1,551</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5,814	\$ 53,953
財務費用	4,088	5,827
	<u>\$ 69,902</u>	<u>\$ 59,780</u>

(四) 折 舊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422	\$ 52,450
投資性不動產	1,080	536
合 計	<u>\$ 55,502</u>	<u>\$ 52,98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064	\$ 48,931
營業費用	4,438	4,055
	<u>\$ 55,502</u>	<u>\$ 52,986</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用(附註十三)	<u>\$ 1,080</u>	<u>\$ 53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266	\$ 7,342
確定福利計畫	619	769
其他員工福利	<u>160,083</u>	<u>154,0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7,968</u>	<u>\$162,1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6,795	\$131,063
營業費用	<u>41,173</u>	<u>31,121</u>
	<u>\$167,968</u>	<u>\$162,18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2% 以上及 2%~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2.4%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1,45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160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370 仟元及董監酬勞 3,370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50	\$ -	\$ 4,500	\$ -
董監事酬勞	1,160	-	3,600	-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9,568	\$ 2,2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894)	(822)
淨 益	<u>\$ 21,674</u>	<u>\$ 1,46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578	\$ 17,6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11	1,498
免稅所得	(1,501)	(984)
	27,288	18,11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00</u>	<u>2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588</u>	<u>\$ 18,3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19,422</u>	<u>\$ 82,89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9,399	\$ 14,0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9	445
免稅所得	(1,501)	(9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3	2,60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056)	(1,5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11	3,848
其 他	<u>983</u>	<u>(1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588</u>	<u>\$ 18,34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027</u>	<u>\$ 1,24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246	(\$ 142)	\$ 5,104
工程損失	20,019	(1,041)	18,9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89	(96)	2,393
其 他	<u>290</u>	<u>(21)</u>	<u>269</u>
	<u>\$ 28,044</u>	<u>(\$ 1,300)</u>	<u>\$ 26,744</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488	(\$ 242)	\$ 5,246
工程損失	20,019	-	20,0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8	(29)	2,489
其 他	240	50	290
	<u>\$ 28,265</u>	<u>(\$ 221)</u>	<u>\$ 28,044</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157</u>	<u>\$ 10,11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33,122</u>	<u>\$205,75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1,457</u>	<u>\$ 68,220</u>

本公司已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45%（預計）及 29.8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世紀華都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2</u>	<u>\$ 0.3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2</u>	<u>\$ 0.3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35</u>	<u>\$ 0.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5</u>	<u>\$ 0.3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89,418</u>	<u>\$ 64,55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5,558	185,5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06</u>	<u>3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5,964</u>	<u>185,91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三福氣體承租液態氧氣設備，租期將分別於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另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租借土地及行政大樓，租期將於 103 年 6 月至 106 年 12 月陸續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178	\$ 3,178
1~5 年	2,245	5,110
超過 5 年以上	-	-
	<u>\$ 5,423</u>	<u>\$ 8,288</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3,121	\$ -	\$ 3,121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278	\$ -	\$ 278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u>\$ 1,559,156</u>	<u>\$ 1,710,831</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 3,770,803</u>	<u>\$ 3,888,626</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係為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528</u> (<u>\$ 210</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另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五十個基點(0.5)%，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916 仟元及 7,1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各地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

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4% 及 4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調整交易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身處長期工程營業產業，其流動性風險較一般產業為高，惟截至目前為止營運所需資金皆能適當籌措以履行合約義務。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542,735 仟元及 1,539,976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15,876	\$ -	\$ -	\$ 136	\$ 916,012	
浮動利率工具	265,000	1,644,787	701,667	-	2,611,454	
固定利率工具	<u>243,337</u>	<u>-</u>	<u>-</u>	<u>-</u>	<u>243,337</u>	
	<u>\$ 1,424,213</u>	<u>\$ 1,644,787</u>	<u>\$ 701,667</u>	<u>\$ 136</u>	<u>\$ 3,770,803</u>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03,847	\$ -	\$ -	\$ 136	\$ 803,983	
浮動利率工具	46,382	1,861,553	853,298	-	2,761,233	
固定利率工具	<u>323,410</u>	<u>-</u>	<u>-</u>	<u>-</u>	<u>323,410</u>	
	<u>\$ 1,173,639</u>	<u>\$ 1,861,553</u>	<u>\$ 853,298</u>	<u>\$ 136</u>	<u>\$ 3,888,626</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

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一流 入	\$	-	\$	71,203	\$	-	\$	-	\$	-	\$	-	-
一流 出		-		68,082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一流 入	\$	-	\$	26,798	\$	-	\$	-	\$	-	\$	-	-
一流 出		-		26,520		-		-		-		-	-

(3)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440,654	\$ 237,970
一未動用金額	<u>318,730</u>	<u>349,461</u>
	<u>\$ 759,384</u>	<u>\$ 587,431</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414,137	\$ 2,846,673
一未動用金額	<u>1,224,005</u>	<u>1,190,515</u>
	<u>\$ 3,638,142</u>	<u>\$ 4,037,188</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209,622</u>

其交易價格決定之參考係依據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為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等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2,854,791</u>	<u>\$ 3,084,64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7,401</u>	<u>\$ 11,9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及質抵押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在建工程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625,626	\$ 1,621,591
應收票據淨額	-	87,799
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64,136	59,596
存 貨	-	90,000
投資性不動產	<u>151,031</u>	<u>152,054</u>
	<u>\$ 1,840,793</u>	<u>\$ 2,011,040</u>

二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主張對堃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工程票據 30,000 仟元求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案件本公司所投入之工時及製費與部分材料款帳列金額 73,212 仟元，台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宣判本公司勝訴，目前雙方尚在協商中，本公司無法預知賠償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已認列相關可能工程損失。

(二)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向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兩項工程爭議提起訴訟。101 年 8 月雙方針對應收帳款已達成和

解，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支付部分款項；另尚有工程款追加部分待協議，因追加款部分無法預知協議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款項為 11,521 仟元已認列相關可能損失。

(三)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 2,704 仟元。

(四) 本公司已開出之履約保證票據計 1,530,094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020		32.83		\$	131,957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693		32.83			55,573	
日 圓		50,000		0.2727			13,63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3,000		5.09		\$	15,270	
美 元		508		31.65			16,078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40		31.65			26,58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美 元	32.83		\$ 3,260	31.65		\$ 278
日 幣	0.2739		(139)	-		-
			<u>\$ 3,121</u>			<u>\$ 278</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000	\$ 5,000	2.5%~2.8%	2	\$ -	註二	\$ -	—	\$ -	\$ 100,000	\$ 236,099

- 註一：1 係有業務往來者。
- 2 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註二：係提供資金以供其營運所需。
- 註三：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 仟元為限。
- 註四：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表淨值 10%為限。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與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一)										
1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	4	\$ 236,099	\$ 110,000	\$ 110,000	\$ 43,517	\$ -	4.66%	\$ 236,099	是	否	是

註一：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面六種：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為限。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為限。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3,550	註二	-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6	註二	-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13	註二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孫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雙方合約規定。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年度（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 有限公司	台 灣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 建住宅、大樓	\$ 50,000	\$ 50,000	5,000	100.00	\$ 73,003	(\$ 515)	(\$ 515)	註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香 港	從事投資活動	214,142	9,561	-	62.35	194,366	836	714	註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 有限公司	緬 甸	鋼結構工程	USD 10,800 仟元	-	10,800	90.00	USD 9,503 仟元	USD 403 仟元	USD 363 仟元	註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世紀鋼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289,181	5	\$ 67,333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二七及二八）	\$ 243,337	4	\$ 323,41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3,121	-	27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281,135	5	286,72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二六及二八）	261,931	4	428,510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586,684	10	414,256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777,974	13	1,136,195	1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4,909	-	25,10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1,383,111	22	1,570,111	26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	6,740	-	2,6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11,659	-	5,484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691	-	23,536	-
130X	存貨（附註十及二八）	872,627	14	507,21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0,027	-	1,19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64,136	1	59,59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二七及二八）	265,000	4	47,328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四）	-	-	78,439	1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六）	67,402	1	99,19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四）	103,588	2	41,66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5,925	24	1,223,351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7,328	61	3,894,830	6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二七及二八）	2,346,454	38	2,713,905	4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67,369	4	83,07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4,074	-	14,0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2,060,898	33	2,079,783	3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六）	579	-	49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75,585	1	76,60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1,107	38	2,728,434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6,744	1	28,044	1	2XXX	負債總計	3,837,032	62	3,951,785	6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01	-	714	-		權益（附註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0,697	39	2,268,227	37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5,581	30	1,819,197	30
						3200	資本公積	69,707	1	69,70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073	2	116,6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122	5	205,750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56,195	7	322,368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90)	-	-	-
						3XXX	權益總計	2,360,993	38	2,211,272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98,025	100	\$ 6,163,057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198,025	100	\$ 6,163,0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	\$ 3,025,020	100	\$ 2,888,2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 二一）	<u>2,643,370</u>	<u>87</u>	<u>2,697,046</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381,650</u>	<u>13</u>	<u>191,24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0,226	2	11,838	-
6200	管理費用	<u>60,429</u>	<u>2</u>	<u>46,07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655</u>	<u>4</u>	<u>57,915</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270,995</u>	<u>9</u>	<u>133,33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190	其他收入	5,603	-	8,015	-
7050	財務成本	(69,902)	(2)	(59,7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11	-	1,5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淨益（損）	<u>199</u>	<u>-</u>	<u>(2,62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52,989)</u>	<u>(2)</u>	<u>(52,83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18,006	7	80,49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28,588</u>	<u>1</u>	<u>15,945</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89,418</u>	<u>6</u>	<u>64,55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八）	(\$ 1,016)	-	\$ 6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490)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21,506)	-	6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7,912	6	\$ 65,162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02		\$ 0.35	
9850	稀 釋	\$ 1.02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1,920	\$ 1,819,197	\$ 69,707	\$ 97,551	\$ 305,191	\$ -	\$ 2,291,64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67	(19,06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5,536)	-	(145,53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64,551	-	64,55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1	-	61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162	-	65,16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920	1,819,197	69,707	116,618	205,750	-	2,211,27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55	(6,45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191)	-	(18,19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638	36,384	-	-	(36,384)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89,418	-	189,41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6)	(20,490)	(21,50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402	(20,490)	167,91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5,558</u>	<u>\$ 1,855,581</u>	<u>\$ 69,707</u>	<u>\$ 123,073</u>	<u>\$ 333,122</u>	<u>(\$ 20,490)</u>	<u>\$ 2,360,9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8,006	\$ 80,4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9,877	(7,022)
A20100	折舊費用	55,325	52,986
A20900	財務成本	65,814	53,953
A21200	利息收入	(732)	(7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	(199)	2,6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益	(2,843)	(2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6,579	(175,802)
A31150	應收帳款	308,578	30,67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7,000	(578,1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80)	(2,449)
A31200	存 貨	(365,412)	9,8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153)	(13,787)
A32130	應付票據	(5,585)	(237,050)
A32150	應付帳款	172,428	83,83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0,197)	2,922
A322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130	(5,49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1,602)	39,1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2)	(6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1,862	(664,9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379)	(62,83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455)	(34,3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0,028</u>	<u>(762,0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737	\$ 7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62)	(836,800)
B019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4,582)	(9,5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8,8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05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40)	161,1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595)	(762,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0,094	2,499,3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30,167)	(3,225,5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841,6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2,401)	(510,89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0	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191)	(145,5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0,585)	1,459,08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21,848	(65,3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33	132,6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181	\$ 67,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10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鋼架、鐵骨等建材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安裝工程業務及(二)大樓及橋樑鋼骨結構製造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詳十三及二六。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本公司未有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調整。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建造合約，所承諾之各項商品或勞務皆多有（非所有合約皆有）單獨售價，惟本公司主要係提供鋼鐵結構加工及安裝工程服務將所有商品或勞務整合為一貫性之工程建造服務，經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規定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若客戶提前終止該建造合約時，客戶須支付本公司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於適用 IFRS 15 後，對於該類型建造合約，本公司將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鋼結構工程業務及興建住宅及大樓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鋼結構工程及營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鋼板、條板、型鋼及相關鋼結構材料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之衍生金融工具，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6,744 仟元及 28,04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157 仟元及 10,11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700	\$ 700
銀行支票存款	1,099	36
銀行活期存款	<u>287,382</u>	<u>66,597</u>
	<u>\$289,181</u>	<u>\$ 67,33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	<u>\$ 3,121</u>	<u>\$ 27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5/2/16	USD 1,750 /NTD54,282
	日幣兌台幣	105/3/7	JPY 50,000 /NTD13,800
103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4/2/9	USD 846 /NTD26,520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5,231	\$ 431,810
減：備抵呆帳	(<u>3,300</u>)	(<u>3,300</u>)
	<u>\$ 261,931</u>	<u>\$ 428,51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96,005	\$ 334,067
應收工程款	70,222	177,068
應收保留款	547,149	701,346
減：備抵呆帳	(<u>35,402</u>)	(<u>76,286</u>)
	<u>\$ 777,974</u>	<u>\$ 1,136,195</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至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逾期帳齡、客戶信用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12,058	\$ 882,148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6 個月內	27,607	148,977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	48,301	133,337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內	305,666	220,380
逾期 3 年以上至 6 年內	42,691	179,563
逾期 6 年以上	<u>3,582</u>	<u>300</u>
合 計	<u>\$ 1,039,905</u>	<u>\$ 1,564,705</u>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79,586	\$ 91,47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0,968	10,02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1,325)	(21,906)
本年度實際沖銷	(<u>90,527</u>)	<u>-</u>
年底餘額	<u>\$ 38,702</u>	<u>\$ 79,586</u>

2.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6,459	\$ 11,59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86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9,766)	-
年底餘額	<u>\$ 6,693</u>	<u>\$ 16,459</u>

(二) 經個別評估之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未逾期	\$ 446	\$ -
逾期6個月內	121	2,260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1,193	-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212	3,553
逾期3年以上	<u>3,594</u>	<u>-</u>
合計	<u>\$ 5,566</u>	<u>\$ 5,813</u>
<u>應收工程款</u>		
逾期6個月內	\$ -	\$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	46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8,354	17,836
逾期3年以上至6年內	<u>14,754</u>	<u>40,614</u>
合計	<u>\$ 23,108</u>	<u>\$ 58,496</u>
<u>應收保留款</u>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 -	\$ -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7,707	164
逾期3年以上至6年內	-	14,813
逾期6年以上	<u>2,321</u>	<u>300</u>
合計	<u>\$ 10,028</u>	<u>\$ 15,277</u>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分別有537,121仟元及686,069仟元。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7,720,952	\$ 7,535,60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6,337,841</u>)	(<u>5,965,495</u>)
	<u>\$ 1,383,111</u>	<u>\$ 1,570,111</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51,514	\$ 28,250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 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46,605</u>)	(<u>3,144</u>)
	<u>\$ 4,909</u>	<u>\$ 25,106</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鋼 板	\$447,483	\$234,026
型 鋼	318,470	150,306
附 板	84,069	74,847
物 料	11,573	16,874
條 板	6,118	27,545
鋼 捲	<u>4,914</u>	<u>3,617</u>
	<u>\$872,627</u>	<u>\$507,21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43,370 仟元及 2,697,046 仟元，其中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 7,551 仟元及 3,629 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267,369</u>	<u>\$ 83,078</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 公司	\$ 73,003	\$ 73,517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u>194,366</u>	<u>9,561</u>
	<u>\$267,369</u>	<u>\$ 83,07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00%	100%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35%	59.26%

本公司投資之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1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持股比例59.26%，總投資金額為美金6,400仟元。另於104年8月以美金333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購買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持股比例由59.26%增加至62.35%，總投資金額為美金6,733仟元。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 1,223,485	\$ 1,206,626
房屋及建築	518,374	534,887
機器設備	235,638	221,182
其他設備	18,892	22,191
租賃改良	3,962	6,75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0,547	88,139
	<u>\$ 2,060,898</u>	<u>\$ 2,079,783</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72,600	\$ 621,521	\$ 365,989	\$ 41,151	\$ -	\$ 10,307	\$ 1,511,568
增 添	732,190	1,026	5,031	2,298	7,414	111,686	859,645
處 分	-	-	-	(1,528)	-	-	(1,528)
其 他	1,836	9,098	22,920	-	-	(33,854)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6,626</u>	<u>\$ 631,645</u>	<u>\$ 393,940</u>	<u>\$ 41,921</u>	<u>\$ 7,414</u>	<u>\$ 88,139</u>	<u>\$ 2,369,685</u>
累 計 折 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9,198	\$ 143,285	\$ 15,434	\$ -	\$ -	\$ 237,917
處 分	-	-	-	(465)	-	-	(465)
折舊費用	-	17,560	29,473	4,761	656	-	52,45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6,758</u>	<u>\$ 172,758</u>	<u>\$ 19,730</u>	<u>\$ 656</u>	<u>\$ -</u>	<u>\$ 289,90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06,626</u>	<u>\$ 534,887</u>	<u>\$ 221,182</u>	<u>\$ 22,191</u>	<u>\$ 6,758</u>	<u>\$ 88,139</u>	<u>\$ 2,079,78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06,626	\$ 631,645	\$ 393,940	\$ 41,921	\$ 7,414	\$ 88,139	\$ 2,369,685
增 添	-	530	15,145	1,295	-	18,447	35,417
處 分	-	-	-	(1,927)	-	-	(1,927)
其 他	16,916	-	29,123	-	-	(46,039)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57)	-	-	-	-	-	(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3,485</u>	<u>\$ 632,175</u>	<u>\$ 438,208</u>	<u>\$ 41,289</u>	<u>\$ 7,414</u>	<u>\$ 60,547</u>	<u>\$ 2,403,118</u>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6,758	\$ 172,758	\$ 19,730	\$ 656	\$ -	\$ 289,902
處 分	-	-	-	(1,927)	-	-	(1,927)
折舊費用	-	17,043	29,812	4,594	2,796	-	54,2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3,801</u>	<u>\$ 202,570</u>	<u>\$ 22,397</u>	<u>\$ 3,452</u>	<u>\$ -</u>	<u>\$ 342,22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23,485</u>	<u>\$ 518,374</u>	<u>\$ 235,638</u>	<u>\$ 18,892</u>	<u>\$ 3,962</u>	<u>\$ 60,547</u>	<u>\$ 2,060,89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5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天 車	10 至 12 年
吊 車	15 至 20 年
其 他	4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本公司購置土地分別座落於桃園縣觀音鄉廣興段及桃園縣觀音鄉白沙屯段，用途為擴建廠房預定地及存貨倉儲之用，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相關支出分別為 361,732 仟元及 373,286 仟元，因屬農地目前分別由賴文祥及陳杏雪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設定抵押權予以本公司。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為 1,741,859 仟元，經由不動產評價公司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為 2,847,938 仟元，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 57,132	\$ 57,075
房屋及建築	<u>18,453</u>	<u>19,533</u>
	<u>\$ 75,585</u>	<u>\$ 76,608</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924		\$ 40,071	\$ 114,995
增 添	<u>-</u>		<u>-</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4,924</u>		<u>\$ 40,071</u>	<u>\$ 114,9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849		\$ 20,002	\$ 37,851
折舊費用	<u>-</u>		<u>536</u>	<u>53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849</u>		<u>\$ 20,538</u>	<u>\$ 38,387</u>
103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57,075</u>		<u>\$ 20,069</u>	<u>\$ 77,14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7,075</u>		<u>\$ 19,533</u>	<u>\$ 76,608</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924		\$ 40,071	\$ 114,99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57</u>		<u>-</u>	<u>5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4,981</u>		<u>\$ 40,071</u>	<u>\$ 115,0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849		\$ 20,538	\$ 38,387
折舊費用	<u>-</u>		<u>1,080</u>	<u>1,08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849</u>		<u>\$ 21,618</u>	<u>\$ 39,4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7,132</u>		<u>\$ 18,453</u>	<u>\$ 75,58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8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1,657 仟元及 107,816 仟元。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72,574	\$ 8,610
用途受限制或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64,136	59,596
代付款	15,051	13,458
留抵稅額	8,457	9,680
暫付款	7,506	9,873
存出保證金(一)	-	78,439
其他	-	48
	<u>\$167,724</u>	<u>\$179,704</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101</u>	<u>\$ 714</u>

(一) 係租賃土地以作為興建廠房之保證金。

(二)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用途受限制或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36%及0.17%~2.20%。

十五、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43,337	\$237,970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信用狀借款	-	-
質抵押借款	-	85,440
	<u>\$243,337</u>	<u>\$323,41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82%~2.23%及1.50%~2.59%。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土地、廠房及建築擔保借款， 自 103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7 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 1 次清 償，年利率：104 年及 103 年分別為 2.16%~2.24% 及 2.25%~2.38%	\$ 1,390,833	\$ 1,405,833
信用借款，自 103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前陸續到期還本，每 月付息，年利率：104 年及 103 年分別為 2.26%~2.37% 及 2.38%~2.39%	393,311	631,138
質抵押借款，自 103 年 8 月起 至 108 年 7 月前陸續還款， 年利率：104 年及 103 年分 別為 2.17%~2.18% 及 2.24% ~3.10%	<u>635,000</u>	<u>734,074</u>
小 計	2,419,144	2,771,045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自 104 年 2 月起， 每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 年利率：104 年為 1.81%~ 1.88%	<u>200,000</u>	<u>-</u>
	2,619,144	2,771,04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65,000)	(47,328)
履約保證手續費	(7,690)	(9,812)
	<u>\$ 2,346,454</u>	<u>\$ 2,713,905</u>

本公司為浮動利率借款，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設算一次。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度及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另本公司因與「泰商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商」(以下稱「意泰長鴻公司」)訂立之南港車站地下化工程案，本案已於 98 年度完工並經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 102 年 1 月 8 日驗收合格在案，亦無延遲違約。但意泰長鴻公司片面以尚未與業主辦理驗收為由，遲不辦理決算，本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對意泰長鴻公司提起訴訟。但意泰長鴻公司宣稱本公司有違約之情事，欲提示該工程之履約保證票據，在本公司已完成履約並未違反合約精神之情形下，基於積極維護股東權益，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主動向台灣銀行申請撤銷付款委託總金額共 116,448 仟元，惟意泰長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私自填寫該工程履約保證票據逕自提示，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接獲台灣銀行退票通知，導致發生聯合授信合約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違約情事；惟本公司退票理由為撤銷付款委託而非因存款餘額不足退票。

本公司已依據聯合授信合約第三十三條第十四項第(十)款約定，申請聯貸銀行團同意豁免違約，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主辦行彰化銀行聯貸案全數同意通過豁免之函文；惟本公司退票理由為撤銷付款委託而非因存款餘額不足退票，因此足資證明本公司於財務業務面均無重大影響。

目前本公司與意泰長鴻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和解，並於 104 年 6 月 4 日收到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之撤回起訴狀。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281,135</u>	<u>\$286,72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586,684</u>	<u>\$414,256</u>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保固期滿後支付。該保固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費用	\$ 23,063	\$ 26,28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105	19,208
暫收土地款	4,200	-
應付勞健保	3,078	2,801
應付利息	2,580	2,766
代收 款	2,475	1,434
應付水電費	1,949	1,970
應付退休金	1,430	1,546
應付勞務費	1,425	1,300
存入保證金	468	34,894
其 他	7,629	6,989
	<u>\$ 67,402</u>	<u>\$ 99,191</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579</u>	<u>\$ 49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654	\$ 35,4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580)	(21,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074</u>	<u>\$ 14,0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39,714</u>	<u>\$ 24,415</u>	<u>\$ 15,2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5	-	505
利息費用 (收入)	<u>689</u>	<u>425</u>	<u>264</u>
認列於損益	<u>1,194</u>	<u>425</u>	<u>7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0	(1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	-	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90)</u>		<u>(4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1)</u>	<u>130</u>	<u>(611)</u>
雇主提撥	<u>-</u>	<u>1,427</u>	<u>(1,427)</u>
福利支付	<u>(5,025)</u>	<u>(5,025)</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35,402	21,372	14,03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7	-	377
利息費用 (收入)	<u>615</u>	<u>373</u>	<u>242</u>
認列於損益	<u>992</u>	<u>373</u>	<u>6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4	(24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1,878	-	1,8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18)</u>		<u>(6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60</u>	<u>244</u>	<u>1,016</u>
雇主提撥	<u>-</u>	<u>1,591</u>	<u>(1,59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7,654</u>	<u>\$ 23,580</u>	<u>\$ 14,07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91	\$ 634
推銷費用	36	54
管理費用	92	81
	<u>\$ 619</u>	<u>\$ 76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5%	1.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56)
減少 0.25%	\$ 99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71
減少 0.25%	(\$ 9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51</u>	<u>\$ 35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5,558</u>	<u>181,920</u>
已發行股本	<u>\$ 1,855,581</u>	<u>\$ 1,819,19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u>\$ 69,707</u>	<u>\$ 69,70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除提撥最低2%，最高3%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2%以上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 30%。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55	\$ 19,067		
股東現金股利	18,191	145,536	\$ 0.10	\$ 0.8
股東股票股利	36,384	-	0.20	-
	<u>\$ 61,030</u>	<u>\$ 164,603</u>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並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工程收入	\$ 3,020,232	\$ 2,882,740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u>4,788</u>	<u>5,552</u>
	<u>\$ 3,025,020</u>	<u>\$ 2,888,29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2,651	\$ 4,37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32	752
其他收入	<u>2,220</u>	<u>2,892</u>
	<u>\$ 5,603</u>	<u>\$ 8,01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8,472	\$ 1,46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843	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4)
其 他	<u>(204)</u>	<u>(133)</u>
	<u>\$ 11,111</u>	<u>\$ 1,551</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5,814	\$ 53,953
財務費用	<u>4,088</u>	<u>5,827</u>
	<u>\$ 69,902</u>	<u>\$ 59,780</u>

(四) 折 舊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245	\$ 52,450
投資性不動產	<u>1,080</u>	<u>536</u>
合 計	<u>\$ 55,325</u>	<u>\$ 52,98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064	\$ 48,931
營業費用	<u>4,261</u>	<u>4,055</u>
	<u>\$ 55,325</u>	<u>\$ 52,986</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附註十 三)	<u>\$ 1,080</u>	<u>\$ 53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266	\$ 7,342
確定福利計畫	619	769
其他員工福利	<u>159,289</u>	<u>154,0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7,174</u>	<u>\$162,1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6,795	\$131,063
營業費用	<u>40,379</u>	<u>31,121</u>
	<u>\$167,174</u>	<u>\$162,18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2% 以上及 2%~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2.4%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1,45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160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370 仟元及董監酬勞 3,370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50	\$ -	\$ 4,500	\$ -
董監事酬勞	1,160	-	3,600	-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068	\$ 2,2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596)	(822)
淨 益	<u>\$ 8,472</u>	<u>\$ 1,46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578	\$ 15,2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11	1,498
免稅所得	(1,501)	(984)
	27,288	15,72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00</u>	<u>2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588</u>	<u>\$ 15,9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18,006</u>	<u>\$ 80,4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7,061	\$ 13,68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9	445
免稅所得	(1,501)	(9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3	2,60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718)	(1,5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11	1,498
其 他	<u>983</u>	<u>1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588</u>	<u>\$ 15,94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027</u>	<u>\$ 1,19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246	(\$ 142)	\$ 5,104
工程損失	20,019	(1,041)	18,9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89	(96)	2,393
其 他	<u>290</u>	<u>(21)</u>	<u>269</u>
	<u>\$ 28,044</u>	<u>(\$ 1,300)</u>	<u>\$ 26,744</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488	(\$ 242)	\$ 5,246
工程損失	20,019	-	20,0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8	(29)	2,489
其 他	240	50	290
	<u>\$ 28,265</u>	<u>(\$ 221)</u>	<u>\$ 28,044</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157</u>	<u>\$ 10,11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33,122</u>	<u>\$205,75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1,457</u>	<u>\$ 68,220</u>

本公司已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45%（預計）及 29.8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 三 、 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2</u>	<u>\$ 0.3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2</u>	<u>\$ 0.3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35</u>	<u>\$ 0.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5</u>	<u>\$ 0.3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89,418</u>	<u>\$ 64,55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5,558	185,5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406</u>	<u>3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5,964</u>	<u>185,91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三福氣體承租液態氧氣設備，租期將分別於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另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租借土地及行政大樓，租期將於 103 年 6 月至 106 年 12 月陸續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178	\$ 3,178
1~5 年	2,245	5,110
超過 5 年以上	-	-
	<u>\$ 5,423</u>	<u>\$ 8,288</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3,121	\$ -	\$ 3,12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278	\$ -	\$ 278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u>\$ 1,404,881</u>	<u>\$ 1,697,118</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 3,769,754</u>	<u>\$ 3,888,626</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

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111)	(\$ 532)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另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五十個基點(0.5)%，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916 仟元及 7,1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各地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

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4%及 4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調整交易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身處長期工程營業產業，其流動性風險較一般產業為高，惟截至目前為止營運所需資金皆能適當籌措以履行合約義務。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542,735 仟元及 1,539,976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

	104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14,827	\$ -	\$ -	\$ 136	\$ 914,963
浮動利率工具	265,000	1,644,787	701,667	-	2,611,454
固定利率工具	<u>243,337</u>	<u>-</u>	<u>-</u>	<u>-</u>	<u>243,337</u>
	<u>\$1,423,164</u>	<u>\$1,644,787</u>	<u>\$ 701,667</u>	<u>\$ 136</u>	<u>\$3,769,754</u>

	103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03,847	\$ -	\$ -	\$ 136	\$ 803,983
浮動利率工具	46,382	1,861,553	853,298	-	2,761,233
固定利率工具	<u>323,410</u>	<u>-</u>	<u>-</u>	<u>-</u>	<u>323,410</u>
	<u>\$1,173,639</u>	<u>\$1,861,553</u>	<u>\$ 853,298</u>	<u>\$ 136</u>	<u>\$3,888,626</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71,203	\$ -	\$ -	\$ -
一流 出	-	68,082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	\$ 26,798	\$ -	\$ -	\$ -	
一流出	-	26,520	-	-	-	

(3)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40,654	\$ 237,970
— 未動用金額	<u>318,730</u>	<u>349,461</u>
	<u>\$ 759,384</u>	<u>\$ 587,431</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414,137	\$ 2,846,673
— 未動用金額	<u>1,224,005</u>	<u>1,190,515</u>
	<u>\$ 3,638,142</u>	<u>\$ 4,037,188</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209,622</u>

其交易價格決定之參考係依據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為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等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2,854,791</u>	<u>\$ 3,084,64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7,401</u>	<u>\$ 11,9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及質抵押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在建工程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625,626	\$ 1,621,591
應收票據淨額	-	87,799
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64,136	59,596
存 貨	-	90,000
投資性不動產	<u>75,585</u>	<u>76,608</u>
	<u>\$ 1,765,347</u>	<u>\$ 1,935,594</u>

二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主張對苙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工程票據 30,000 仟元求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案件本公司所投入之工時及製費與部分材料款帳列金額 73,212 仟元，台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宣判本公司勝訴，目前雙方尚在協商中，本公司無法預知賠償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已認列相關可能工程損失。

(二)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向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兩項工程爭議提起訴訟。101 年 8 月雙方針對應收帳款已達成和解，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支付部分款項；另尚有工程款追加部分待協議，因追加款部分無法預知協議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款項為 11,521 仟元已認列相關可能損失。

(三)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 2,704 仟元。

(四) 本公司已開出之履約保證票據計 1,530,094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93	32.83 (美元：新台幣)	\$	55,573		
日	圓		50,000	0.2727 (日圓：新台幣)		13,63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3,000	5.09 (人民幣：新台幣)	\$	15,270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40	31.65 (美元：新台幣)		26,586		
---	---	--	-----	----------------	--	--------	--	--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美	元		32.83	\$ 3,260		31.65	\$ 278
日	幣		0.2739	(139)		-	-
				\$ 3,121			\$ 278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000	\$ 5,000	2.5%~2.8%	2	\$ -	註二	\$ -	—	\$ -	\$ 100,000	\$ 236,099

註一：1 係有業務往來者。
2 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係提供資金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 仟元為限。

註四：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表淨值 10% 為限。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與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一）	（註二）									
1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	4	\$ 236,099	\$ 110,000	\$ 110,000	\$ 43,517	\$ -	4.66%	\$ 236,099	是	否	是

註一：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面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為限。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為限。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3,550	註二	-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6	註二	-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13	註二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孫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雙方合約規定。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		本年度 (損) 益	投資 (損) 益	
本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台 灣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 50,000	\$ 50,000	5,000	100.00	\$ 73,003	(\$ 515)	(\$ 515)	註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從事投資活動	214,142	9,561	-	62.35	194,366	836	714	註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緬 甸	各項鋼結構工程	USD 10,800 仟元	-	10,800	90.00	USD 9,503 仟元	USD 403 仟元	USD 363 仟元	註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文祥

